

标题	时间	正文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1日	<p>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p> <p>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p> <p>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p> <p>三、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区，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p> <p>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p>

关于支持金融
强化服务 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
知

2020年02月
01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附件下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xls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1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将其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二、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医院，应督促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切实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隔离区要指导其对外排粪便和污水进行必要的杀菌消毒。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当前公共场所和家庭为防控疫情多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可能偏高，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三、未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机构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四、加大农村医疗污水处置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卫生院（所）因地制宜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专门的灭菌消毒，防止病毒通过医疗污水扩散。严格污水灌溉的环境管理，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医疗污水。五、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加大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污水收集处理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严防发生污染事故。六、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调度安排，及时准确统计报送当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情况。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此通知。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2月1日（此件社会公开）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为了有效应对目前我国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患者及治疗过程产生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以下简称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以及研究机构等产生污水的处理。疫情期间，以上机构产生的污水应作为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管控，强化杀菌消毒，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等各项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地方有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从其规定。一、编制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四）《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五）《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八）《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九）《“SARS”病毒污染的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环

明传〔2003〕3号) (十)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十一)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十二) 《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 二、总体要求 (一) 加强分类管理, 严防污染扩散接收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 以及相关单位产生的污水应加强杀菌消毒。对于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强化工艺控制和运行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对于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 禁止污水直接排放或处理未达标排放。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二) 强化消毒灭菌, 控制病毒扩散对于产生的污水最有效的消毒方法是投加消毒剂。目前消毒剂主要以强氧化剂为主, 这些消毒剂的来源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化学药剂, 另一类是产生消毒剂的设备。应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的消毒剂种类和消毒方式, 保证达到消毒效果。三、采用化学药剂的消毒处理应急方案 (一) 常用药剂医院污水消毒常采用含氯消毒剂(如次氯酸钠、漂白粉、漂白精、液氯等)消毒、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如过氧乙酸等)、臭氧消毒等措施。(二) 药剂配制所有化学药剂的配制均要求用塑料容器和塑料工具。(三) 投药技术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应遵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要求。投放液氯用真空加氯机, 并将投氯管出口淹没在污水中, 且应遵守《氯气安全规程》要求; 二氧化氯用二氧化氯发生器; 次氯酸钠用发生器或液体药剂; 臭氧用臭氧发生器。加药设备至少为2套, 1用1备。没有条件时, 也可以在污水入口处直接投加。各医院污水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消毒剂的投加点或投加量。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且医院污水排至地表水体时, 应采取脱氯措施。采用臭氧消毒时, 在工艺末端必须设置尾气处理装置, 反应后排出的臭氧尾气必须经过分解破坏, 达到排放标准。四、采用专用设备的消毒处理应急方案 (一) 污水量测算国内市场上可提供的成套消毒剂制备设备主要是二氧化氯发生器和臭氧发生器, 这些设备基本可以采用自动化操作方式, 设备选型根据产生的污水量而定。污水量的计算方法包括按用水量算法、按日均污水量和变化系数算法等, 计算公式和参数选择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执行。(二) 消毒剂投加量 1. 消毒剂消毒接收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 以及相关单位, 采用液氯、二氧化氯、氯酸钠、漂白粉或漂白精消毒时, 参考有效氯投加量为50mg/L。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小时, 余氯量大于6.5mg/L(以游离氯计),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L。若因现有氯化消毒设施能力限制难以达到前述接触时间要求, 接触时间为1.0小时的, 余氯大于10mg/L(以游离氯计), 参考有效氯投加量为80mg/L,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L; 若接触时间不足1.0小时的, 投氯量与余氯还需适当加大。2. 臭氧消毒采用臭氧消毒, 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20mg/L, 接触时间大于0.5小时, 投加量大于50mg/L, 大肠菌群去除率不小于99.99%,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L。3. 肺炎患者排泄物及污物消毒方法应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相关要求消毒。五、污泥处理处置要求 (一) 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 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24小时产泥量, 且不宜小于1m³。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 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二) 应尽量避免进行与人体暴露的污泥脱水处理, 尽可能采用离心脱水装置。(三)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四) 污泥清掏前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的规定进行监测。六、其他要求 (一) 污水应急处理的其他技术要点, 可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二) 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相关处理设施排出口和单位污水外排口开展水质监测和评价。(三) 以疫情暴发期集中收治区为重点,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消毒工作, 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 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对剩余污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防止病毒扩散。(四) 污水应急处理中要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泥排放的控制和管理, 防止病原体在不同介质中转移。(五)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 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

急救用品。（六）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医疗污水处理单位可参考本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因地制宜确定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应急处理的具体要求。抄送：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2020年02月0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一）虚构购进成本的；（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

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此件公开发布）

<p>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p>	<p>2020年02月01日</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顺畅通行，现就做好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向社会公开应急运输电话。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部向社会公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见附件1），及时受理和解决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车辆的顺畅高效通行。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应急运输电话24小时畅通，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细化各种情况的处理措施。要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对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广大道路货运经营者能够知晓和使用应急运输电话。要建立与各收费站点、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便捷沟通机制，督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二、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高效便捷通行，应急始发地或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见附件2），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沿途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三、切实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要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三不一优先”。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主线站设置卫生检疫站的，进一步增加防疫监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对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在保障检测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检测通行，减少车辆排队和拥堵。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加强路面交通管控，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和医患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四、进一步严格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纪律。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特事特办、部省联动”的原则，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通过公开电话所反映的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属于本省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由各省及时协调解决，属于跨省运输车辆通行问题，及时与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不了的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严禁各地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不解决问题，严禁各地出台“土政策”阻碍从本省外运的应急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对于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部将定期汇总相关情况后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附件：1.全国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交通运输部2020年2月1日</p>
---	--------------------	---

<p>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1日</p>	<p>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0〕51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在确保辐射安全的前提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疫情防控中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为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二、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三、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提交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2019年度评估报告，医疗机构可宽限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特此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2月1日</p>
<p>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1日</p>	<p>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 税委会〔2020〕6号 海关总署： 为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详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以下称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232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上述不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与免税政策实施时间保持一致。 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p>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02月
01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辅助疫情研判、创新诊疗模式、提升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切实做好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总结各地典型做法的基础上，现就加强信息化支撑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一、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应用 1.注重发挥好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作用，积极采用网络直报方式，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数据填报和逐级统计，重点涵盖疑似、确诊病例等内容，不断提高数据报送质量效率，减轻基层统计填报负担。2.强化与工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联动，形成公路、铁路、民航、通讯、医疗等疫情相关方多源数据监测、交换、汇聚、反馈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疫情发展进行实时跟踪、重点筛查、有效预测，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3.注重依托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历汇聚、分析、应用工作，服务于疫情防控、临床救治和科研攻关。二、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4.充分发挥各省份远程医疗平台作用，鼓励包括省级定点救治医院在内的各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防治指导等服务，借助信息技术下沉专家资源，提高基层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处置疫情能力，缓解定点医院诊疗压力，减少人员跨区域传播风险。5.充分发挥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等平台作用，通过远程教育方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自我防护、诊疗救治等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医疗服务和个人防护能力。三、规范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 6.依托各省级卫生健康委网站等公开规范渠道，集中汇聚已经注册审批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平台及相关医院网站的服务链接并及时发布，便于群众及时获取相关疫情防控和诊疗服务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委网站集中汇聚各省份服务链接。7.积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借助“互联网+”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网上义务咨询、居家医学观察指导等服务，拓展线上医疗服务空间，引导患者有序就医，缓解线下门诊压力。8.充分发挥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的独特优势，鼓励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药品配送服务，降低其他患者线下就诊交叉感染风险。四、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9.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官微、居民电子健康卡等多种途径，开展疫情信息查询、定点救治医院及发热门诊查询导航、主动申报与线索提供、新型冠状病毒科普预防知识传播等服务，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权威信息，科学认识疾病，做好自身防护。10.强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咨询办实现“不见面审批”，以“远距离、不接触”最大限度隔绝病毒的传播途径。五、加强基础和安全保障 11.加快基础网络升级改造，保障医疗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确保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稳定畅通。有条件的地方可运用5G等信息技术，提高定点救治医院网络稳定性和传输质量，满足患者救治工作需要。12.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以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防瘫痪、防泄密为重点，畅通信息收集发布渠道，保障数据规范使用，切实保护个人隐私安全，防范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可靠支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阻断病原体在医疗机构内传播，降低感染发生风险，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现对病例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该地区内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等重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管理，以及感染防控工作（以下简称感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一、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管理（一）加强预检分诊能力建设。预检分诊是医疗机构门急诊对就诊人员进行初筛、合理引导就医、及时发现传染病风险、有效利用医疗资源、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在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场所，实行预检分诊制度。应当指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的医师，充实预检分诊力量，承担预检分诊任务，提高预检分诊能力。（二）完善预检分诊流程。对预检分诊检出的发热患者，应当立即配发口罩予以防护，进一步通过简单问诊和体格检查，详细追问流行病学史，判断其罹患传染病的可能性。对可能罹患传染病的，应当立即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对虽无发热症状，但呼吸道等症状明显、罹患传染病可能性大的，也要进一步详细追问流行病学史，并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三）做好患者到发热门诊的转移。预检分诊与发热门诊，在诊疗流程上应当有效衔接。预检分诊筛查出的需转移到发热门诊进一步诊疗的患者，应当由专人陪同，并按照指定路线前往发热门诊。指定路线的划定，应当符合室外距离最短、接触人员最少的原则。二、加强发热门诊管理（一）做好设置、分区管理。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形势要求，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设置与管理。发热门诊的设置应当与预检分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管理统筹考虑、同步部署。在严格执行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和医疗机构实际情况，将发热门诊划分为特殊诊区（室）和普通诊区（室）。特殊诊区（室）一般选择相对独立的区域，专门用于接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性较大的患者。其他区域作为普通诊区（室），用于接诊病因明确的发热患者或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性较小的患者。（二）加强隔离留观病区（房）管理。发热门诊应当规范设置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留观病区（房）的数量，应当依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发热门诊诊疗量确定，并根据变化进行调整。隔离留观病区（房）应当满足有效防止疾病传播隔离要求。发热门诊接诊医师应当根据就诊者流行病学史和临床表现，进行系统全面的医学诊查和鉴别诊断。对于首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应当安排至隔离留观病区（房）治疗，并按照要求进行进一步诊断；如隔离留观病区（房）不足，可以引导轻症患者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肺炎机制发〔2020〕19号），转移至地方政府指定的首诊隔离点治疗。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应当按照要求转诊至定点医院救治，进行规范治疗。三、加强普通病区管理（一）及时发现发热患者。普通病区要提高敏感性，在日常的诊疗护理过程中，加强对住院患者的病情观察，及时发现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变化。对无明确诱因的发热、提示可能罹患传染病的患者，或者虽无发热症状、但呼吸道等症状明显、罹患传染病可能性大的患者，都要立即进行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合检查结果，进一步询问流行病学史，怀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要立即转入普通病区隔离病室。（二）加强隔离病室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要求，加强普通病区隔离病室的设置与管理。隔离病室应当满足单间隔离要求。隔离病室主要用于安置本病区住院患者中，发现的符合病例定义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在加强隔离疑似病例的治疗同时，组织院内专家会诊或主治医师会诊。仍考虑疑似病例的，应当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并采集呼吸道或血液标本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同时，尽快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规范治疗。隔离病室专人负责，诊疗物品专室专用。四、降低医疗机构内感染风险（一）全面加强医疗机构感控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内感染防控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以及防控基础设施、基本流程逐一进行梳理，切实查找防控策略和措施存在的不足，及时加以改进。根据相关防控要求，制定统一规范的感染防控制度和流程，并根据防控要求和实际

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应当加强全员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内感控专项监督检查。（二）严格落实感控分区管理。全面加强和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强化对不同区域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防护措施和相关诊疗流程，符合相应区域管理要求。（三）采取科学规范的个人防护措施。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用防护用品的集中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医用耗材管理规定，加强入库、出库管理，根据不同工作岗位，按照防护需要，科学合理分配防护用品，确保医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时能够获得必需的防护用品。既要保障为医务人员提供足够合格的防护用品，防止由于防护用品问题带来伤害，又要杜绝不合理地过度使用防护用品，造成资源浪费。要通过严格规范穿戴和摘脱防护用品，强化实施手卫生等标准预防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安全。（四）合理配置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诊疗实际，合理配置专业技术力量。结合工作强度、个人生理需求以及防护用品使用要求等，科学安排诊疗班次。要完善后勤保障，满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需求。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保障医务人员合理休息，减轻工作压力、劳动强度和心理负担。（五）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医务人员在污染区、潜在污染区和清洁区不同区域工作，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暴露的风险高低不同。应当在为医务人员提供方便的洗澡等清洁条件同时，将医务人员的工作区域相对固定，并根据不同区域将医务人员进行分类。实施同类人员集中管理，有效控制不同暴露风险人员因在工作区和生活区密切接触产生的交叉污染风险。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
公布失业保
险金网上申
领平台的通
知

2020年02月
0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20年2月3日（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管理
局关于暂停部
分内地往来香
港口岸人员通
行的公告

2020年02月
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关于暂停部分内地往来香港口岸人员通行的公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月3日宣布，自2020年2月4日零时起，除深圳湾、港珠澳大桥口岸正常通关外，其他毗邻内地的陆路、铁路口岸暂停人员通行。为因应上述限制措施，依法保障中外人员合法权益，继续提供必要的出入境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对内地和香港往来人员出入境口岸做出部分调整，现公告如下：一、从2020年2月3日24时起，暂停罗湖、皇岗、福田、西九龙、沙头角、文锦渡，以及高明、顺德、江门、斗门、鹤山港客运码头口岸人员通行，恢复时间另行通告。二、深圳湾、港珠澳大桥口岸继续开放人员通行，深圳湾口岸开放时间为每日6时30分至24时，港珠澳大桥口岸24小时开放。原通行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的粤港跨境小汽车转由深圳湾口岸通行。三、内地各机场口岸与香港国际机场继续通航通关。南沙、番禺、虎门、蛇口、福永、中山、九洲客运港至香港机场海天码头的过境航班继续正常通航，内地旅客不进入香港市区，仍可搭乘香港机场的国际航班离港。特此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2020年2月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合理有效使用医用防护用品，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服生产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7号）和有关会议要求，现就加强医疗机构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提出以下要求：一、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当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医用防护用品供需矛盾突出。加强医疗机构医用防护用品管理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关系到医疗救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关系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也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务必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高度重视医用防护用品的管理，在保障医务人员合理防护需求的基础上，落实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做好医用防护用品管理，优化使用，最大限度地有效使用防护物资。二、严格落实医用耗材管理规定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要求，设立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并切实履行职责，组织专门部门和人员对医用防护用品的全过程进行管理。要指定具体部门作为医用防护用品管理部门，负责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等管理工作；接受社会捐赠的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专人做好相应组织管理工作。各种防护用品的管理要结合岗位实际需要，按照保重点区域、保重点操作、保重点患者尤其是重症和危重症病例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临床诊疗、感染防控的规章制度、技术指南及行业标准等，指导本机构内各岗位合理使用防护用品。要组织做好相关培训、宣教工作，加强医务人员对不同种类防护用品的正确认识与合理使用能力。三、加强重点医用防护用品的管理医疗机构要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重点做好医用防护口罩（常被称为“N95口罩”，实际二者有一定差别）、防护服、护目镜的合理使用，确保将这些供应紧张的物资用在适用的区域范围，或在执行较高风险操作时使用。（一）防护服管理。在严格落实标准预防的基础上，强化接触传播、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的感染防控，正确选择和使用防护服。预检分诊、发热门诊使用普通隔离衣，在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和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使用防护服，禁止穿着防护服离开上述区域。其他区域和在其他区域的诊疗操作原则上不使用防护服。（二）医用防护口罩管理。原则上在发热门诊、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和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区域，以及进行采集呼吸道标本、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无创通气、吸痰等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操作时使用。一般4小时更换，污染或潮湿时随时更换。其他区域和在其他区域的诊疗操作，原则上不使用。（三）护目镜管理。在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和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区域，以及采集呼吸道标本、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无创通气、吸痰等可能出现血液、体液和分泌物等喷溅操作时使用。禁止戴着护目镜离开上述区域。如护目镜为可重复使用的，应当消毒后再复用。在一次性护目镜供给不足的紧急情况下，经严格消毒后可重复使用。其他区域和在其他区域的诊疗操作原则上不使用护目镜。四、合理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疫情防控期间，医用防护服不足时，医疗机构可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应当符合欧盟医用防护服EN14126标准（其中液体阻隔等级在2级以上）并取得欧盟CE认证，或液体致密型防护服（type3，符合EN14605标准）、喷雾致密型防护服（type4，符合EN14605标准）、防固态颗粒物防护服（type5，符合ISO13982-1&2标准）。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仅用于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不能用于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各医疗机构使用的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应当由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确定的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第一批定点生产企业名单见附件）。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实行标识标记管理，产品外包装正面应醒目标注产品“仅供应急使用”（红色、楷体二号），产品名称为“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红色、黑体二号），产品使用范围为“本产品用于隔离留观病区

(房)、隔离病区(房)等,严禁在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使用”(红色、仿宋三号),以及产品号型规格(分160\165\170\175\180\185六种类型,黑色、楷体三号),产品依据标准编号(黑色、楷体三号)、定点生产企业名称(褐色、楷体三号)等信息。以上措施属于此次疫情防控的临时应急措施,疫情结束后自行解除。五、强调履职担当,严肃追责问责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用防护用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亲自部署指挥防护用品的调配,开源节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将有限的防护用品安排给确实需要的岗位和人员,杜绝资源浪费。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在督导检查、现场指导等各项工作中,重点查看医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情况。发现未落实《工作指引》要求、不合理使用防护用品、存在随意浪费现象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严重影响疫情防控、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厉问责。附件:第一批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1	邯娜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
2	宏昌生物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
3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
4	安思尔(厦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
5	济南美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
6	安丘市金源防护服装有限公司	山东
7	仙桃市誉诚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
8	仙桃市宝特塑料有限公司	湖北
9	广州市金浪星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广东
10	深圳市兴业卓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

2020年02月
0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9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地区出现消毒剂供应紧张问题。为保障全国消毒剂的有效供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紧急上市的醇类消毒剂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含量合格后可上市销售使用，醇类手消毒剂醇类有效成分浓度>60%（V/V），其他乙醇消毒液原料应当符合GB26373-2010《乙醇消毒剂卫生要求》且乙醇含量为70%-80%（V/V）。二、紧急上市的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剂、过氧乙酸消毒剂，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有效成分含量和pH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后，可上市销售使用。84消毒液有效期限定为3个月（有稳定性检测报告的除外）。三、已备案上市的消毒剂，产品责任单位因扩大其生产规模而增加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生产地点的，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和pH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后，可上市销售使用。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的国内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应当及时向属地消毒产品备案部门提交消毒剂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和pH检测合格报告）。与已备案产品同类的进口消毒剂，在华责任单位向属地消毒产品备案部门提交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国外产品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后，可先行上市销售使用。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在上市销售使用的同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WS628-2018《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并按规定进行备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产品责任单位未完成检验和备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有继续生产销售意愿的，应当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2月3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
期间进一步便
利技术进出口
有关工作的通
知

2020年02月
03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保障全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企业的重要性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同时要将服务企业、帮扶企业摆在技术进出口工作优先位置，切实支持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二、积极推进无纸化流程，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 2020年1月1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以下简称技术应用）已增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功能，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可选择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同时也可选择提交纸质文件并按原流程办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技术应用新功能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一线办事人员切实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和服务。尽量采取在线方式受理合同登记申请，对于因合同文本过厚造成在线上传不便等实际情况，可酌情采取上传合同文本关键信息页电子文本进行变通处理，待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鼓励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合同登记证书寄送服务。三、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技术进出口重点企业和机构的联系和指导，对于涉及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技术进出口业务要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服务，尽最大可能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四、有关联系方式商务部服贸司联系电话：010-65197167，65197443。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技术支持小组联系电话：010-67870108转3，65198436。特此通知。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
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
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
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03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卫生健康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当前，春运返程高峰在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运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有序做好返程人员运输组织工作对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以及做好全社会疫情防控工作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春节后错峰返程的决策部署，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按照“一断三不断”总体要求，坚持“防运并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的原则，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以最佳状态投入交通运输服务（一）做好客流预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含铁路、民航、邮政部门，下同）要及时掌握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时间安排，密切跟进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错峰返程客流需求，科学组织春节后返程运输工作。（二）保障装备精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经营者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投入运营，严防交通运输工具带病投入运营。（三）强化人员培训。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加强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含邮政快递人员，下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复工条件的快递企业，要抓紧复工复产。（四）强化防疫保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请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对交通运输经营者和一线从业人员防疫物资的保障。要提前为一线从业人员准备口罩和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消毒剂，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各地要及时公布留验站设置情况，方便交通运输经营者和司乘人员及时掌握与运输路线相关的留验站信息。三、细化实化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五）严格落实客运场站设施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参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附件1），做好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机场、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一线从业人员防护。从事省际市际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需要采取自我隔离观测14天的措施。（六）严格规范和加强乘客测温工作。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客运场站做好乘客体温检测及发热乘客移交工作，重要交通枢纽（站场）应派驻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各地开放运营的客运场站要严格落实进出场站乘客体温检测工作，对体温超过37.3℃的乘客或对旅客列车下交的发热乘客要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地方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公路卫生检疫站做好驾驶和乘坐小轿车、货车等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七）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统筹运力安排，合理优化运营班次，加强售票管理，为乘客隔位、分散就座以及在交通运输工具内设置途中留观区域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应在售票、值机等环节安排乘客在交通运输工具内分散就坐。旅客列车、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客运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应在车厢（客舱）后部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八）认真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

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飞机等出行的乘客，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应通过购票环节申报、扫描二维码网上申报、组织乘客现场填报等方式，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到达北京等地的人员还应申报居住地址信息），并按照车次、班次、航次分类收集后，转交卫生健康部门。乘客信息登记基本内容见附件2，各运输方式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乘客信息登记表具体式样和信息采集方式。（九）加强途中及事后疫情防控。铁路、道路客运司乘人员要提前掌握全程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对乘坐交通工具途中发热的乘客，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及时进行处理，做好自身及其他乘客的防护工作，并以最快方式将发热乘客送至留验站。三类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客车要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不得站外上下客、不得在未设置卫生检疫站的站点配客，客运包车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经营者加强洗手液等清洁、消毒用品配备，确保乘客使用流动水洗手、消毒。四、坚持积极稳妥，保障全国交通运输网络通行顺畅（十）保障公路网通行顺畅。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各地原则上不得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普通国道省界设置卫生检疫站。确需设置卫生检疫站检测乘客体温的，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增加路面管控和防疫检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多式）监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缩短车辆排队等待时间，提升公路通道通行能力，避免因防疫检测引发长时间、大范围拥堵缓行，坚决禁止因防疫检测等任何原因占用应急车道，确保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十一）做好重点地区管控。湖北省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前，不得恢复对外交通运输服务，不得向外运送乘客。对于确需进入湖北的人员，由湖北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客运包车或调派专门车辆等方式直接送入。（十二）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对湖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应结合复工开学时间安排，有序逐渐恢复已暂停运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城市、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渤海湾、琼州海峡等重点水域客运航线，要密切结合区域客运返程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航班和运输组织协调，确保重点水域水路客运通道通畅，不得随意限制春节后返程乘客乘坐客船出行。五、精准摸排需求，加强农民工等重点人员运输保障（十三）加强组织化管理。各地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会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人员流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学生出行前体温检测工作，确保农民工、学生不带病出行。人员流入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用工单位、学校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十四）开展定制化运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学生出行需求，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细化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和运行线路、驾驶员配备、途中休息点和安全运行措施等内容；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需求，要制定专门的运送方案，出行前集中做好乘客信息登记，直接送达目的地，降低感染风险，并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目的地单位，做好溯源准备。（十五）强化一体化协同。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本地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出行信息，做好与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衔接，遇有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切实保证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顺畅。六、加强预期管理，营造春节后错峰返程良好氛围（十六）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统筹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新媒体、客运场站、车载视频等多渠道，大力宣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要广泛宣传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采取的防止疫情输出扩散的源头防控措施，争取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十七）引导乘客积极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各类渠道，积极

引导乘客在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分散就座。（十八）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广泛挖掘和宣传交通运输系统在疫情防控、重点乘客服务、应急运输保障等方面的典型做法，以及一线执法检查人员、从业人员的感人事迹和敬业奉献精神，积极传递正能量，为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营造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

七、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交通运输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邮政集团等单位设立了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等各类物资，以及医护人员等重点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接到应急运输任务后，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途经省份即时获得信息，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等要求，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运输需求第一时间受理、响应，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船绿色通道政策，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完善与沿途收费站点、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便捷沟通机制，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及重要生活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运输船舶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优先便捷通行。要保障邮件快件“最后一公里”投递顺畅。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查扣邮件快件。

八、全面压实责任，汇聚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合力。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向本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请示汇报，及时提出优化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措施的意见建议；要积极做好辖区内交通运输系统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优先保证向直接接触乘客的司乘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涉及跨省运输的，要畅通沟通渠道和信息互通，及时协商解决问题。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第一线，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情况，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交通运输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运输过程安全与服务保障主体责任，对司乘人员等关键岗位要逐人逐岗明确责任、细化操作规程，确保运输保障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附件：1.客运场站及交通工具卫生防护指南 2.乘客信息登记表（式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国家铁路集团 2020年2月3日抄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文档附件：1.附件1 客运场站及交通工具卫生防护指南.pdf 2.附件2 乘客信息登记表（式样）.docx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0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储备，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保持新开工项目后劲，现就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打印；项目单位不具备在其办公场所自行远程打印条件、不能到备案机关或实体大厅领取的，备案机关要及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二、多措并举，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和核准。相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快完善网上出件功能。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其他地方要对标“不见面”审批模式，尽快完善在线平台“一网通办”功能，提升远程审批服务水平。三、强化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通过在线平台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开通在线咨询服务专区，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及时响应、解决在线审批的技术问题。四、加强跟踪指导。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掌握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市、县，逐一指导督促其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尽快应用在线平台开展网上受理、远程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线平台采取省级统一建设模式的，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相关地方提出的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各地要从贯彻中央精神、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应用在线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水平，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项目办理畅通，有效稳定社会投资意愿，积极稳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稳定投资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坚决防止出现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2月10日前，将本地加强在线平台应用、推行远程审批服务情况，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投资司制度法规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4日

市场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0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0〕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用电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切实落实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督促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一、督促做好电梯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工作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尤其对医院、车站、地铁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加强电梯日常巡查，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维保单位排查处理，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使用。疫情防控期间，电梯维保单位可以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或者通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提醒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和维保人员的安全防护。二、督促做好电梯困人故障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做好人员值班，确保应急对讲和电话畅通，做到及时应急救援。建立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的地区，要做好值班值守，加强协调和调度，及时处置电梯困人等突发情况。实行交通管控的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协调相关部门，报备电梯应急救援人员、车辆等信息，保障救援人员和车辆通行。同时，根据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提醒电梯使用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和消毒，重点做好电梯候梯厅、轿厢、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带等乘客聚集区域和容易接触部件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各地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人：夏勇，联系电话：010-82262246。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2020年2月4日（此件公开发布）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4日</p>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诊断和医疗救治工作，我们组织专家在对前期医疗救治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总结的基础上，对诊疗方案进行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在医疗救治工作中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强中西医结合，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促进医疗救治取得良好效果。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p>
--------------------------------------	--------------------	--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02月04日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在线课程平台单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的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总体要求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高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各高校应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服务支持带动下，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二、工作任务 1.面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全部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截至2020年2月2日，教育部组织了22个在线课程平台制定了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免费开放包括129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401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在内的在线课程2.4万余门，覆盖了本科12个学科门类、专科高职18个专业大类，供高校选择使用（见附件）。2.立即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针对疫情防控需要，高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要暂停所有寒假社会实践，原计划进行的寒假社会实践推移到下一年度或下一学期内进行，可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减免寒假社会实践学分。根据校情学情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3.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高校要以文件、校园网公告等方式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要引导教师择优选用适合的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以及校内在线课程资源，应用公共课程服务平台、校内智慧教学系统和网络学习空间以及数字化教学软件等方式，开展线上教学、组织线上讨论、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验等学习考核；要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学习行为分析数据，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充分发挥各专业“虚拟教研室”的组织载体作用，加快研发一批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试题，服务学生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4.发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上线提供全程教学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国慕课教师团队开展线上教学服务。5.开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服务。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全天候开放，免费提供2000余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并提供在线实验教学支撑和教学考核管理。6.倡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在线课程平台免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和技术支持服务。倡导课程平台以及更多在线教育机构面向全国高校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优质在线课程。在线课程平台要有组织地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疫情严重地区高校乃至更大范围高校建立联系，了解高校情况和教学需求，结合平台课程资源特点和技术优势，为高校制定丰富多样的在线教学解决方案；要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及软件支持服务，支持教师利用慕课等在线教学资源自主开展在线教学；鼓励开展网上在线教学培训，帮助广大教师适应新型教学环境、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高在线教学效果。7.加强对高校选择在线课程平台教学解决方案的支持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组织在线教育机构研发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及时向高校提供解决方案及联系方式，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为高校选择资源和技术服务提供便利。8.发挥专家组织指导、整合、协调作用。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作用，整合名校名师名企力量，推动快速上线一批前期有工作基础的优质慕课和实验课程，丰富线上教学资源。慕课联盟联席会要充分发挥专业性、区域性、跨区域性纽带作用，团结慕课联盟单位，通过专家工作组指导等方式，与高校有组织地开展以慕课主讲教师为主的线上

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慕课课程工作组”为主的跨校协同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本地教师”的协作式跨校教学、借助慕课作为参考课支持本校教师校内在线授课教学等多种形式协同教学，指导高校选好课、用好课、讲好课。9.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鼓励慕课平台开设有关流行病学、传染病的慕课专题，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开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虚拟仿真实验专题等针对性实验，供全国大学生及社会公众了解相关知识与政策，提高科学防控能力。三、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所属高校实际，帮助高校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方案，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课程平台资源与服务信息，指导所属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2.强化政策激励与引导。高校要将慕课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创新，积累实战经验，产生更多更好教学成果。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选修线上优质课程，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强化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的质量要求。制定在线课程学习学分互认与转化政策，保障学生学业不受疫情影响。3.确保在线教学安全平稳运行。高校要与课程平台就在线教学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择优选取符合本校实际、与网络环境条件相匹配的方案，保证在线教学平稳运行。要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规范管理，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采取安全有效手段，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安全。4.建立信息报送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建立数据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将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抄送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教育部。联系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宋毅、李静、王繁，电话：010-66096925、66097392、66097199，18810032218，电子邮箱：gaojs_jxtj@moe.edu.cn。附件：在线课程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服务方案信息汇总表（截至2020年2月2日）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2020年2月4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切实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的通知

2020年02月
04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的通知国药监法〔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众志成城，全力奋战，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就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并明确指出，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为切实落实总书记要求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维护医务工作者和患者合法权益，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通知如下：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决落实党中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大局。党中央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重要指示的要求，是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各地要把加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监管执法作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的重要任务和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期间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二、突出重点产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国务院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中的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的药品及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药品，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及相关诊断试剂、呼吸机等医疗器械，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生产企业重点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的各项要求。对经营企业重点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明文件、进货渠道、储运条件，督促严格落实从合法渠道购入药品医疗器械，按照法规规定和说明书要求储存运输，督促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履行处方审核和用药指导责任，对购买抗病毒类、抗生素类药品的顾客进行科学引导，防止盲目抢购和囤积。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管，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质量管理，确保网售药品、医疗器械可追溯。严格监督网络销售第三方服务平台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对入驻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登记核查和信息发布的审核。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力度，发现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要立即采取依法查封扣押等措施，第一时间控制问题产品，严防继续流入市场造成危害。三、发挥协同优势，加强综合执法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和区域协作。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沟通协作，依法联合打击药品医疗器械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检查中发现疫情防控药品涉嫌垄断、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要加大线上线下检查巡查力度，协调配合网络监管部门及时做好违法网站关闭等工作。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捣毁非法生产窝点，摧毁非法销售链条，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对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等违法行为，协调公安部门依法处理。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跨区域的案件，要协调合作依法查办，涉及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案件，协查部门要快速核实，及时回复，不得拖延。四、狠抓案件查办，严惩重处各类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违法行为，要依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做到利剑高悬、以儆效尤。药品领域重点查处生产销售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以及过期药品等假药、劣药和生产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等违法行为。医疗器械领域重点查处以普通或者工业用防尘口罩冒充医用口罩、回收利用过期失效或者已使用医用口罩等非法制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护产品，以及生产销售未经注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监督检查、互联网监测、部

门通报等渠道的作用，广泛收集线索，周密筹划，及时查处。对排查出的假劣药和其他案件线索，要及时做好取证、产品定性等工作，为深挖窝点奠定基础。发现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过期药品、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产品批号的药品以及其他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为假药或者劣药的，无需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依法直接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防控期间查处的各类违法案件，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牵涉面广，可能涉及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或者敏感性强、易被舆论炒作的重大涉案事项，要及时协调沟通，进行风险分析，必要时按规定报告上级机关。发布重大案件信息前，要按程序通报相关部门；联合督办的重大案件的信息发布，要商联合督办部门同意。案件查办过程中涉及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等需要由国家或者省统一发布的药品安全信息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机关并通报相关部门。

五、加强组织保障，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逐级落实责任。要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主要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身先士卒，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支撑，做好后勤保障，将监管干部更多的部署在监管执法第一线，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要注重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干部及时予以表彰。要严肃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履职不力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感染防控指引
(试行)的通知

2020年02月
04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导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感染防控，遏制疫情蔓延，我委组织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考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2月4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感染防控(一)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若情况允许电话或微信视频访视，这时无需个人防护。访视时应当向被访视对象开展咳嗽礼仪和手卫生等健康宣教。(二)实地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常规正确佩戴工作帽、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一次性隔离衣。每班更换，污染、破损时随时更换。(三)需要采集呼吸道标本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外科口罩换为医用防护口罩，戴乳胶手套。(四)一般情况下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五)现场随访及采样时尽量保持房间通风良好，被访视对象应当处于下风向。(六)需要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检查而密切接触时，可加戴乳胶手套。检查完后脱手套进行手消毒，更换一次性隔离衣。(七)接触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前后或离开其住所时，进行手卫生，用含酒精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至干。不要用手接触自己的皮肤、眼睛、口鼻等，必须接触时先进行手卫生。(八)不重复使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口罩潮湿、污染时随时更换。(九)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至少须随身携带：健康教育宣传单(主要是咳嗽礼仪与手卫生)、速干手消毒剂、护目镜或防护面屏，乳胶手套、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隔离衣、医疗废物收集袋。(十)随访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随身带回单位按医疗废物处置。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感染防控(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可以选择家庭中通风较好的房间隔离，多开窗通风；保持房门随时关闭，在打开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相通的房门时先开窗通风。(二)在隔离房间活动可以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外科口罩。佩戴新外科口罩前后和处理用后的口罩后，应当及时洗手。(三)必须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好外科口罩，洗手或手消毒后再出门。不随意离开隔离房间。(四)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尽量处于下风向。(五)生活用品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六)避免使用中央空调。(七)保持充足的休息时间和充足的营养。最好限制在隔离房间进食、饮水。尽量不要共用卫生间，必须共用时须分时段，用后通风并用酒精等消毒剂消毒身体接触的物体表面。(八)讲究咳嗽礼仪，咳嗽时用纸巾遮盖口鼻，不随地吐痰，用后纸巾及口罩丢入专门的带盖垃圾桶内。(九)用过的物品及时清洁消毒。(十)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通知，每日上午下午测量体温，自觉发热时随时测量并记录。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及时联系隔离点观察人员。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家庭成员或室友感染防控(一)佩戴外科口罩。(二)保持房间通风。(三)尽量不进入隔离观察房间。(四)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交流或提供物品时，应当距离至少1米。(五)注意手卫生，接触来自隔离房间物品时原则上先消毒再清洗。不与被观察者共用餐饮器具及其他物品。其他人员如物业保洁人员、保安人员等需接触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时，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要求使用防护用品，并正确穿戴和脱摘。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2020年02月
0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为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不得拦截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要畅通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渠道，满足养殖场补栏等生产需求，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巩固畜牧业基础产能。二、不得拦截饲料运输车辆。要畅通饲料及玉米等饲料原料运输渠道，鼓励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满足畜禽养殖的饲料需求，避免畜禽“断粮”影响生产和供给。三、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要推动将商品畜禽、禽蛋、生鲜乳等运输车辆纳入重要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协调办理交通通行证，解决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畜产品运得出生产一线、运得到消费一线，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现象。四、不得关闭屠宰场。要保证屠宰场正常运转，鼓励建立“点对点”调运制度，强化产销衔接，并严格落实屠宰检疫要求，确保市场供给和产品质量安全。五、不得封村断路。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立即排查乡村公路通行情况，严禁未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路阻断交通的行为，打通运输梗阻，确保通往畜禽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和交易市场等关键场所的道路通畅。六、支持企业尽早复工。各地要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尽快安排饲料、屠宰、种畜禽、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复工，增加市场供应，保障养殖企业和畜产品加工企业正常运行。如遇问题，可向农业农村部或所在地交通部门反映，农业农村部联系电话：010—5919476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疫情
防控期间接待
等工作方式的
公告

2020年02月
0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接待等工作方式的公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对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工作安排公告如下：一、暂停开放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来访群众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等待办理、接访过程中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即日起暂停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包括三里河办公区和马甸办公区）现场接待工作，相关业务的办理方式如下：1.暂停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的现场咨询，同时继续做好电话及网络咨询等远程业务服务，企业名称业务咨询电话 010-88650151；技术电话 15011578625；技术在线咨询 QQ：3425001450；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名称业务咨询电话 010-82690072；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名称业务咨询电话 021-64220000 转 5446。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改由非现场方式进行。申报人将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及补充问题回复电子版发送至反垄断局邮箱 fldj@samr.gov.cn 进行网上申报与提交。不方便网上办理的，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邮编 100820。受理通知、补充文件清单、立案通知及各审查决定将通过申报人在申报材料中填写的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传真送达。业务咨询电话 010-88650571,010-88650592，传真 010-68060820。3.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全面实行网上办理，可登陆 <http://sepsclient.cnse.samr.gov.cn> 进行申报，相关业务的现场咨询和资料递送可通过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境内许可业务联系电话 010-82261764，传真 010-82260345，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政务大厅，邮编 100088。境外单位许可业务联系电话 010-59068665，传真 010-59068666，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D 座一层，邮编 100029。4.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以及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选择服务频道网上办事栏目，按程序提交即可，业务咨询电话：010-82261847，17601003955（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18513600253。5.认证机构审批全面实行网上办理。申请人可登录“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网上申报系统（rzjg.cnca.cn），上传申请材料，实现受理、公示、审查、核批全程电子化。认证机构申请资质获准后，采取统一邮寄方式送达《认证机构批准书》，业务咨询电话 010-82262154。6.暂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申请，全面实行资质认定网上办理、邮寄办理。网上申请网址 <http://cma.cnca.cn>；联系电话：82262684,82262672，82260794；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马甸办公区政务大厅，100088。7.特殊食品许可行政服务工作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延长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2020 年春节假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257 号）办理。二、暂停开放总局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根据国家信访局通知要求，即日起暂停开放总局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通过写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诉求。通信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邮编 100820；电子邮箱：scjgzjxf@samr.gov.cn；电话：88261981,88652326。此外，人民群众还可通过拨打 12315 热线反映诉求，由工作人员接听电话，提供市场监管工作咨询服务，请保持预留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及时沟通联系。三、暂停各类现场评审暂停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等现场鉴定评审，已经受理申请或者新申请的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医疗器械领域紧急扩项的技术现场评审等，改由通过电子材料网上预审、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确保相关工作质量。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鼓励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的，可以网上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机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四、暂停安排各类会议、资格考试原则取消或推迟各类会议、资格考试，确需召开的会议，以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疫情防控任务另有安排的除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12 个月，需要采用考试方式换证的，可以申请免考换证。由于考试暂停，导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其补考时限顺延 12 个月。疫情防控期

间，市场监管总局全体同志将坚定信心，履职尽责，认真负责办理好网上服务、网上信访以及来信、来电反映的诉求，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带来的影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各项权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期间血液安全供应保障
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0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血液安全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军队有关单位：近期，各地陆续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的病例，虽目前尚无证据表明该病有可能通过血液和血液途径传播，但为进一步做好预防工作，切实保障血液安全供应，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血液管理部门和血站要强化血液安全供应风险防范意识，加大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力度，制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血液安全和供应保障预案，统筹省内调配和省际调配，保障医疗机构急救用血和正常医疗用血需求。二、血站应当加强无偿献血者招募工作，提升无偿献血服务质量，开展预约式献血，避免人员聚集，提高血液库存水平，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三、血站医务人员要加强无偿献血者健康征询工作，按照国家最新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对于具有流行病学史的献血者，应当劝其暂缓4周献血；要严格体格检查并进行体温测量，对于体温异常或有干咳症状者，应当劝其暂缓献血。四、若发生局部地区暂时性血液供应紧张的情况，应当首先启动省内血液调配，必要时再实施省际间调配，并及时通过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报告血液调配信息。五、血站应当按照国家应对新冠肺炎相关规定，做好献血者和医务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对采血场所和血站的清洁消毒，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理。国家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医政医管局 张睿、高新强联系电话：010-68792785、68792732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系人：卫生局 李芳联系电话：010-6688658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0年2月5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5日</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训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财政部2020年2月5日</p>
------------------------------	--------------------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2020年02月0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源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

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做好
商贸企业复工
营业工作的通
知

2020年02月
05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的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商务部办公厅2020年2月5日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
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
格违法行为的
紧急通知

2020年02月
0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市监竞争〔2020〕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为进一步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该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防控物资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当前，全国各地、各行业、各领域都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不断找差距、补短板，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不断增强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防控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万分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安排，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积极支持增产扩能，全力保障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坚决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市场价格监管（一）摸清底数，加快排查，切实提高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沟通协调，加强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提高价格监管效率筑牢基础。（二）依法从重从严从快，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仅要加强对口罩等防控物资销售环节的价格监管，还要加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全链条价格行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要求尽快作出处罚，做到露头就打，绝不姑息。相关案例及时报总局，总局将在全国范围进一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震慑。（三）积极倡议，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共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严格执法过程中要秉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引导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加强自律，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总局开展的“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行动，主动向社会作出承诺，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力支援防疫工作，做到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共治积极作用。三、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取得实效（一）强化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把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加强防控物资市场价格监管纳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制定细化措施和行动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全面加大执法力度。（二）加强协同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也要注重发挥职能优势，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形成合力，在服务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对新增产能的市场准入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尽快开工生产。要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要强化质量抽查结果运用，与价格监管同等发力，助力保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企业的监管要加强统筹，科学合理整合开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干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职工作，用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夺取抗击疫情胜利的信心和决心。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2月5日（此件公开发布）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教育
部 财政部 交通
运输部 国家卫
生健康委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
期间有关就业
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0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

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2020年02月
06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特此通知。联系方式：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此件主动公开）

<p>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和有关注册登记备案事宜的公告</p>	<p>2020年02月06日</p>	<p>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和有关注册登记备案事宜的公告公告〔2020〕21号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海关保税监管和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主管海关可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二、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或被征用的保税货物，主管海关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三、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予以优先办理。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2月6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6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及有关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推广在线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特别是自主评价用人单位备案工作，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p>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依法从重
从快严厉打击
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防控期间
违法行为的意
见

2020年02月
0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国市监法〔2020〕2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2月6日（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
方案（第四
版）的通知

2020年02月
0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我委组织更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委。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6日</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特此通知。财政部办公厅2020年2月6日</p>
<p>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p>	<p>2020年02月06日</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消费者健康，2月6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以下简称《防控指南》），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参照执行。《防控指南》包括冠状病毒病原学特点，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商品、外卖服务管理，经营服务规范等。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的通知.doc</p>

营服务防控指南》		
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6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确保生活服务企业（重点领域为零售、餐饮）正常开展经营活动，2月6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联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重点从员工管理、经营场所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商品管理和大规模促销活动管理等方面做好疫情防控管理，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相关企展开督导和检查。附件：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doc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 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6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切实保障流通企业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需要，做好市场保供工作，2月6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 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一要做好物资核定和保障工作。要确定本地区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名单，实行目录名单管理。要摸清一线员工人数，核定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需求数量，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协调相关部门予以优先保障。二要切实发挥防护用品作用。要督促流通企业把防护用品主要用在保障市场供应上，口罩优先分配给一线员工，保障一线员工防疫安全，消毒液主要用在对外经营场所，指导流通企业认真做好营业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消毒和清洁卫生工作。三要多渠道解决防护物资保障。在把重点企业防护物资列入优先保障范围的同时，要积极组织企业拓宽防护用品保障渠道，通过扩大进口、捐赠、调剂等各种方式，千方百计保障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防护物资需要。四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流通企业是经营场所疫情防范工作的主体，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责任，把防控各项措施做细、做实、做到位。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docx

<p>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p>	<p>2020年02月 06日</p>	<p>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p>
--	-------------------------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年02月
0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年02月0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6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联系人：宋克难，联系电话：01084207245、01084208244（传真）、1371850567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20年2月6日</p>
---	--------------------	--

商务部办公厅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
控期间进一步
便利企业申领
进出口许可证
件有关工作的
通知》

2020年02月
06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2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4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作为，灵活高效，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业为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要加强监测，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商务部办公厅2020年2月6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2020年02月06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1号为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13时01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号）规定的加征税率。该公告附件1第一、二部分所列270个、646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10%调整为5%；第三、四部分所列64个、737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5%调整为2.5%。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继续按规定执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20年2月6日
--------------------------------------	-------------	---

审计署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7日

审计署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审财发〔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派出审计局、各特派员办事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审计监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头等大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监督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促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规范和高效使用。要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情况，将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作为当前重大专项审计任务，其他各项审计也要把疫情防控相关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要坚持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严格按照审计署疫情防控资金物资专项审计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精心安排和组织实施，确保审计实效。二、突出审计重点，及时推动整改规范。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审计中要聚焦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聚焦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财政贴息政策、贷款优惠政策等精准到位情况；聚焦中央和各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总体情况、拨付情况、管理使用情况；聚焦社会捐赠款物的总体情况、分配和使用情况等。要把准职能定位，注意方式方法，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以审计监督实效助力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全面客观辩证审慎地看待发现的问题，促进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对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等问题，要坚决予以揭示和反映；对涉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三、积极开展大数据审计，加强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的结合。各级审计机关要充分认识大数据审计在此次审计中的重要性，加强非现场审计与现场审计的资源配置和协调衔接，尽量减少和缩短现场核查时间。要更加有效地运用非现场大数据审计方式，提高数据分析的精度和准确度，通过大数据分析来摸清情况、发现疑点、精确定位，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组织现场核查。要加强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同时要严格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四、强化审计质量控制，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和落实审计质量责任制，对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提出明确要求。每个审计组、每名审计人员都要恪尽职守，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程序和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确保审计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对于一些情况复杂或重大问题，要多方听取意见建议，查深查透、实事求是地做出判断。由于审计工作不落实或不扎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审计署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保司，秘书局、办公厅、数据司、财政司、金融司、社保司、企业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要加强此项审计工作的过程统筹和业务指导，做好信息沟通和问题解答，重大问题及时组织专题研究和报告。各省级审计机关和审计署各业务司、派出审计局、特派员办事处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对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意见建议等，及时向审计署报告反映。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报经政府批准后，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适时向社会公告。六、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当地要求做好自身防控。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落实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安排，进一步完善审计机关和审计组各项防护制度和措施，在实施审计时，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细化实化防控措施，加强对干部职工健康状况、出行情况的了解掌握，督促做好自我防护，严防交叉感染，确保审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市场司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
金融机构发行
债券有关事宜
的通知

2020年02月
07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各发行人、承销机构、债券市场参与者：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五、相关联系方式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jrz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xd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548。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09。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hb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特此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2020年2月7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外资企业
服务和招商引
资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07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三）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四）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商务部办公厅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2020年02月0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应支持的政策措施。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或劣质物资，一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附件：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1、医用防护

服 GB19082-20032、N95 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7、医用隔离衣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0年02月07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现就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切实做好客流预测判断当前，各地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正在积极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各类务工人员即将返程，学生也将错峰返校，受今年春节假期延长和疫情影响，春节后返程客流间隔显著拉长。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时间安排和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春运返程客流需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抓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二、切实做好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并完善省际、市际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组织运输经营者全面做好运力、站场、人员、防疫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告，全力保障春节后人民群众返岗、返工、返校出行需求。同时，要有序开展县际、县内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农民工输入、输出重点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对接，精准摸清农民工返程需求，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客流规模的，可借鉴四川省农民工返岗“春风行动”经验做法，统筹制定专门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实行“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配足驾驶员，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防止疲劳驾驶。要加强与沿线途经省份的沟通，选择适当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提供服务，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服务区要给予积极支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非法阻拦持有有效客运标志牌的营运客车通行，遇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实施停车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予以优先安排，并对检查合格的车辆尽快放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三、切实做好城市交通保障工作除湖北省等部分疫情严重地区可继续暂停城市交通服务外，其他已暂停城市交通服务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等运输服务恢复运营工作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告。优先恢复连接交通枢纽、城市中心城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可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转发〈跨京冀公交线路恢复运营工作的指导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3号）中的做法，制定运营线路恢复计划，分阶段采用灵活调度发车车次、开行区间车、大站快车等多种形式，降低车辆满载率，加强行车防控，保障人民群众通勤出行服务。确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地区，要组织做好应急运力保障和运输组织，保障人民群众必须的出行需要，要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四、切实落实疫情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保障运输经营者消毒、防护、测温等用品供给，并督促指导经营者按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和《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要求做好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设备巡检、司乘人员防护、乘客体温检测等工作。要督促指导道路水路交通经营者合理调配运力和售票，春运期间要将长途客运班车、水路客运班轮乘员人数按照额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引导乘客间保持一定距离。要将长途客运班车、客运包车车厢后部两排作为途中留观区域，水路客运班轮要继续做好隔离区域设置及相关工作，切实防止交叉传染。要指导司乘人员提前掌握运输线路沿途留观站设置情况，遇乘客出现发热症状，要安排到车厢内留观区域临时就座，并以最快方式将发热乘客送至留验站。要做好乘客信息采集工作，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通过联网售票信息采集、扫描二维码网上填报等方式采集乘客信息，及时转交卫生健康部门。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紧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部门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疫情防控和交通

运输保障一线，及时掌握情况，确保春运返程高峰顺利。铁路、民航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安排。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7 日（此件公开发布）

<p>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7日</p>	<p>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民工安全、便捷返岗，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附后）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式样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7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7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成员：现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暂命名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名称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NCP”。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2月7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020年02月0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

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2020年02月07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的重要性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医疗战线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生以来，全国医疗卫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医务人员舍小家、顾大家，全力救治患者、防控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近期，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患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严重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二、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重点督促指导承接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保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安保人员应当加强

盯防，发现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报警。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勤务等级，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并按照“一院一专班”要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四、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工作沟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依法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对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案事件，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报告；办理相关刑事案件遇到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分别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0年2月7日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p>	<p>2020年02月07日</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7日</p>
--	--------------------	---

<p>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 学校疫情防控 经费保障工作 的通知</p>	<p>2020年02月 07日</p>	<p>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0〕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一、研究制定经费保障政策措施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协商，密切关注疫情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学习生活成本等的影响，及时研究制定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支持学校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二、统筹安排教育经费预算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教育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学校的支持力度，提升学校防控能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部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及学校根据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学校疫情防控需要，安排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等支出。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时，要向疫情防控重点市县倾斜。三、加快财政教育资金拨付使用各地财政部门要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并会同教育部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按照《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根据学校疫情防控需要提高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四、指导学校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研判资金需求，细化经费保障措施，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各渠道资金，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五、加强政策跟踪和分析研判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分析研判延期开学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返校、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等工作的影响，及时制定预案。经费保障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高瑛泽 010-68551959；教育部财务司 王俊 010-66097557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p>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2020年02月
07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

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 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养
老机构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
指南（第二
版）》的通知

2020年02月
07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民电〔2020〕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及全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针对近期疫情防控新情况新问题，在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基础上，民政部对1月28日发布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作出部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做好落实工作提出要求如下：一、进一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紧紧依靠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部署的落实工作。要在实战中不断总结经验做法，提升疫情防控能力。要督促指导每家养老机构应知应会、逐项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属地相关防控要求。要通过建立技术指导组、防控工作交流微信群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示范性养老机构作用，采取交流借鉴、互帮互学、对口支援等针对性措施，重点帮助防控力量薄弱机构，齐心协力，共渡难关。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多采取网络视频会议、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开展工作。因工作需要进入养老机构的外部人员，要严格遵守养老机构内控措施，做好相应防护工作。二、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出入管理，保障刚性服务需求因家庭无力照顾等特殊确需返院的春节回家老年人、拟新入住老年人，以及返岗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如果没有疑似症状、且没有在15日内接触湖北疫区逗留经历人员等《指南》禁止进入的情形，可经医学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有条件开展医学隔离观察的养老机构，可自行开展拟进入人员的医学隔离观察；不具备条件的，市或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本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下，通过政府指定的集中医学观察点、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或新设立的专门场所，对拟进入人员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农村幸福院等）原则上暂停集中式服务和聚集性活动；有老年人全日托养的，按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要求管理。对空巢（独居）、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亲属已接受隔离治疗，或者子女亲属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无暇照顾的老年人等刚需群体，经与家属协商一致，在安全防护前提下，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保障作用，动员村（居）民委员会、物业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做好上门帮扶或接收入住养老机构。三、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严防养老机构成为群体性感染爆发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1号）要求，针对养老机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紧缺和医疗资源不充分等情况，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精确掌握，第一时间向辖区联防联控机制反映，协调建立养老机构内感染病人救治绿色通道，给予相应防控物资和防控技术支持。省级民政部门要指导市县级民政部门研究制定养老机构出现疫情后的应急处置预案，并纳入本级联防联控机制。根据需要建立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支援队伍，对疫情防控中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无法自我处置的养老机构，给予支援。养老机构出现疫情的，辖区民政部门要即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调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迅速收治确诊或疑似病例，立即将密切接触者转入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并协调疾控机构开展病毒消杀等工作；情形严重的，要提请联防联控机制将该养老机构按照集中隔离点标准进行管理，防止疫情扩散。四、充分应用信息手段，助力实现精准防控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掌握辖区每个养老机构落实《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的困难、需求和总体情况，避免层层、多头上报信息。各养老机构要通过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在2月15日前及时反映相关情况、需求，发生新情况要及时更新。各地前期已经开发应用相关信息系统的，可以继续使用原系统，但要与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共享数据。附件：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民政部办公厅2020年2月7日

科技部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0年02月08日

科技部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28号各有关单位：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科技攻关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科技部将按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要求，遴选项目择优支持，会同药监局共同组织推进项目实施，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建立相应标准品并进行性能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项目要求1.项目应聚焦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的应急需求，突出结果导向，围绕疑似患者的快速诊断和密切接触人群的现场筛查这一核心目标，明确研究目标和时间节点，集中力量攻关。2.项目研究涉及人体研究的，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3.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应无条件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对项目各个承担单位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4.获得立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立项批复的半个月内在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达到受理要求。二、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2.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3.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4.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对项目负责人无限项要求，无年龄等要求，只要有能力、有决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均可参与申报。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5.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三、申报方式1.网上填报。请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将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填报，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项目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项目申报书格式可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0年2月8日16:00至2020年2月13日16:00。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2.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2月13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报书(纸质，一式2份)，寄送至专业机构。项目申报书须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打印。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4号楼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邮编：100039 咨询电话：010-88225068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申报指南科技部2020年2月8日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应急救治设施 设计导则（试 行）的通知</p>	<p>2020年02月 08日</p>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规划函〔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 为加强对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救治设施的改造、新建工作的指导，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印发你们，供参考。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统筹规划，精准调配医疗资源，调整现有医疗设施功能，通过院区功能调整、设施改造等多种方式，全力保障疫情救治需要。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p>
---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08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规财函〔2020〕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防治工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中医药深度介入疫情防控，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有关要求，在总结典型做法的基础上，现就加强信息化支撑疫情中医药防控工作通知如下：一、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服务 1.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应积极提供网上、电话问诊咨询服务，鼓励中医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或依托互联网医院，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减少不必要的医院就诊，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鼓励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利用移动终端和互联网技术，向基层提供方便实用的中医远程会诊、远程查房等服务。2.中医医院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就诊服务流程，有条件的要进一步完善智能分诊导诊、智能候诊、在线支付、药品配送、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智慧健康服务，缩短群众在医院看病时间，减少群众在医院中跑动次数，避免交叉感染。优化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设置专门的电子病历模板、中药协定方，增加流行病学史相关内容。二、积极推进基层中医药互联网防控工作 3.充分发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作用，运用远程会诊功能模块，推动本省(区、市)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基层，为基层中医馆提供远程咨询、防治指导等服务;运用远程教育、知识库等功能模块，开展中医药救治、自我防护等在线培训，提高基层应对处置疫情能力。4.鼓励开发与应用基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控相关的云系统、APP等，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搭建社区医护人员与管理对象信息互动平台，为居家医学观察者、疑似轻症患者使用中医药通用方提供在线用药指导、咨询、复诊患者方药随症调整以及疗效随访等服务，为医疗卫生机构分级诊疗实施等提供在线服务。三、广泛开展网上中医药咨询服务 5.鼓励组织中医药专家资源，开辟在线应急咨询通道。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其它症状相似疾病的网上义务咨询、居家医学观察指导、用药咨询指导和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拓展线上医疗服务空间，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患者有序就医，让居家百姓“患病不慌、防疫有法”。四、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6.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官网官微等多种途径，开展疫情信息查询、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及发热门诊查询导航，主动传播和普及新冠肺炎预防知识、中医药防治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权威信息。五、强化基础保障 7.强化非接触式远程运维，做好中医医院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诊疗信息实时共享和远程高清视频流畅传输。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移动办公、电视会议、远程会议等，减少人员聚集、保障中医医院有效运行。8.各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要在本省(区、市)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发挥应有作用，加强与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9.加强网络安全，制定和完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分析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安全监测与预警，做好诊疗数据的隐私保护、安全存储、规范化使用，防范突发事件发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 修正版）的通知

2020年02月
08日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 修正版）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专家组建议，经研究，我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中利巴韦林的用法用量进行了修正。现将修正后的诊疗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 修正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服严格分级分区使用管理的通知

2020年02月0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服严格分级分区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医用防护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充分利用有限资源，指导医务人员正确做好个人防护，维护医务人员队伍的身体健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医用防护服的合理使用医用防护服是战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保障物资之一。科学合理使用医用防护服，既能有效保护人员健康，又能保障医疗救治工作顺利开展。过度无序使用既浪费有限的医疗资源，又容易造成防护不当增加感染风险。各地要高度重视医用防护服使用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当前防疫工作的大事来抓。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5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8号）等文件要求，保障临床合理防护，杜绝浪费。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亲自调度、合理分配，按照“优先保障高风险区域、高风险操作、高风险人员”的原则，严格分级分区使用，加强管理，夯实责任，确保医疗救治工作中医用防护服合理使用。二、加强医用防护服的分级分区使用管理当前，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医用防护服的供应保障能力虽然得到一定提高，但是全国医用防护服仍整体供给不足。要严格医用防护服的使用范围，在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和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使用，其他区域和在其他区域的诊疗操作原则上不使用。无特殊情况，符合国标（GB19082）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防护服，以及在境外上市符合日标、美标、欧标等标准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防护服（所需证明材料包括：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证明和检测报告、无菌证明、企业做出质量安全承诺等），仅用于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仅使用在境外上市符合日标、美标、欧标等标准的医用防护服（所需证明材料包括：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证明和检测报告、企业做出质量安全承诺等），以及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服生产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7号）中规定的“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三、加强管理，促进合理使用医用防护服医疗机构应当将医用防护服纳入全院统一管理，建立台账，根据医务人员工作所在不同区域、开展的不同操作及管理患者的症状轻重程度，科学合理分配医用防护服。要根据收治患者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在隔离区域工作的班次，发挥资源利用最大效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2月8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2020年02月0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大交通投资力度，坚决完成交通各项目标任务，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原则上应在2020年2月15日前做好复工准备，力争2月20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要尽快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做好信息登记。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到点运输方式，做好与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之间衔接，服从输入地防疫工作安排，确保出行顺畅、进场顺利。二、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要按照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加强指导协调和任务督导。全面推进规划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提前启动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符合投资政策的建设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四、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冒风险作业。积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试验检测流程，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规范施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到疫情防控和工程安全管理两不误。五、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地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身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用工实名制和工地进出管理，做好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隔离观察，支持有条件的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强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办公室和施工场地、船舶等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配备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

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着力破解普通国省道融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自筹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推进PPP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有利政策，加快项目审批。协调当地政府，确保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及时进场，依法保障工程建设所需防疫物资。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2020年02月0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二、切实避免对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标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四、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标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九、大力推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

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 CA 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 CA 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 and 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特此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0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2月9日（本文有删减）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2020年02月
10日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教师厅函〔20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指导教师积极有效开展应对工作通知如下。一、加强对教师群体的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教师与学生群体接触密切，做好自身防护才能更好地维护学生健康。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时期，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防死守，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疫情防控期间，不得组织教师参加线下集中面授培训、集中职称评审、大型会议等集聚性活动，要按照当地防控要求从严从紧做好学校疫情防控需要返校教师的妥善安排，确保教师立足教育教学岗位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做好“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组织部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因地制宜组织教师开展在线教学，明确授课内容、课程安排、授课组织形式，教学过程中要注意青少年身心健康，把握好教学内容的适量和教学时长的适当。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安排教师超前超限超纲在线教学，不得要求教师在正常休息时间进行授课。要结合当地线上教学平台和各校实际，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确保各级各类教师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充分利用国家网络云课堂、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中国教育电视台频道节目、“人教点读”APP、人教网、高等教育出版社爱课程等免费平台，指导学生在线学习或收听收看。教师参加在线教学或网络远程培训，按照考核认定的学时数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学分）。教师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三、做好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和师训资源开放共享工作。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培训项目，适时组织开展教师远程教学及信息技术能力在线专题培训。充分发挥部属高校特别是部属师范大学，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小学校长、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项目培养基地等机构的师训功能，向社会免费开设咨询和线上指导。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本地师训、教研、信息化等部门以及地方高校特别是地方师范院校，加大对教师信息化能力的培训力度，落实相关配套措施，一校一策，为教师科学高效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提供支撑和保障。四、做好心理疏导和教育引导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指导教师做好自我调适，理性应对疫情，全面科学掌握疫情防控要领，多渠道向学生宣传防控知识，对学生深入进行健康理念和自我保护教育。引导教师加强家校沟通，推进将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融入家庭教育。充分发挥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心理教师以及学科教师的育人作用，做好对学生的心理疏导，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学生树立科学观念，不信谣、不传谣。五、加大对在防疫一线作出突出贡献教师的激励表彰力度。支持高校改革创新医药卫生等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科研评价办法，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鼓励专家团队和领军人才集智攻关，尽快取得实际应用成果，为战胜疫情提供科技支撑。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特别是高校医学院和附属医院中的优秀教师典型，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给予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间组织设立关爱基金或出资奖励。六、做好对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关怀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及时掌握了解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学习生活困难，组织本地本校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关心和辅导。注重发挥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以及名师名校长领航班学员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教师志愿服务组织因地制宜对防疫一线人员特别是一线医护人员子女进行看护和教育，帮助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有所获、健康成长，为一线人员解除后顾之忧。七、做好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教师的支援帮扶工作。国培计划、特岗计划、教师表彰奖励名额等向疫情严重省份倾斜支持。组织国培远程培训机构开放教师培训网络资源。发挥国培承担机构院校、名师名校长等作用，向疫情严重地区的学校主动输送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协同有关高校、教师发展机构等全力开放资源，为当地

教师提供应对疫情急需的信息素养提升、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支援服务。各地各校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和感人事迹，请及时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刘扬 高顺利电 话：010-66096771 66020522（传真）邮 箱：
gaoshunli@moe.edu.cn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2020年2月10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首诊隔离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0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首诊隔离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加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的规范管理，保障患者获得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现就首诊隔离点的医疗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一、高度重视医疗管理工作首诊隔离点是地方政府指定的，在医疗机构以外用于收治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的，具备一定条件的宾馆、酒店、招待等场所。医疗管理工作是首诊隔离点开展工作的核心内容。做好医疗管理工作，对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防止疫情发展和扩散的重要保障。各地在设置首诊隔离点时，要将医疗管理工作统筹考虑、同步部署，在做好医疗管理准备工作前，不得接收患者。二、加强制度建设各地要根据医疗救治水平、距首诊隔离点的距离等，综合确定1家医疗机构负责首诊隔离点的医疗管理，并加强制度建设。要根据首诊隔离点的功能定位、服务内容和特点，制定完善其医疗管理核心制度。重点落实首诊负责制、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病历管理制度、感染预防与控制制度等，做好相应的医疗管理。要细化患者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解除隔离等不同情形的工作制度和流程。确保患者在首诊隔离点的接收、隔离、治疗、转诊等达到工作要求。三、合理配置医疗力量各地要根据首诊隔离点的患者数量、服务需求，合理配置医师、护士等人员数量，明确不同岗位人员的职责，加强培训，科学安排班次，保障医务人员获得必要的休息。加强基本医疗设备设施、药品以及防护用品的配备，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医学观察、照护以及对症支持治疗的需求。通过配置急救车或有效对接院前急救机构等方式，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获得安全、有效的急救、转运服务。四、做好医疗服务工作首诊隔离点要设置专门部门，负责隔离点的医疗管理，并做好与确定的管理医疗机构之间的诊疗信息对接工作。首诊隔离点要为疑似病例轻症患者提供消毒隔离指导、病情观察、心理照护、健康教育等服务。重点做好体温监测、症状观察、对症支持治疗等，并做好记录，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及时获取实验室检测结果，结果显示为确诊病例的，要及时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隔离观察对象病情加重或其他突发病情时要按照规定及时转诊。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后，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观察对象，应当立即离开首诊隔离点，解除隔离或转为居家医学观察。五、加强感染预防与控制各地要加强首诊隔离点的感染防控工作，保障患者和医务人员的安全。要按照隔离留观病区（房），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5号）进行管理。要做好科学合理防护，不得开展气管插管、无创通气、气管切开等高风险操作。首诊隔离点在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进行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2月10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
控有关税收征
收管理事项的
公告

2020年02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

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
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若
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02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

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2月10日

<p>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p>	<p>2020年02月11日</p>	<p>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1日</p>
--	--------------------	--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
期间进一步做
好农商互联完
善农产品供应
链体系的紧急
通知

2020年02月
11日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2019年，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财办建〔2019〕69号，以下简称《通知》），在两年内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深入对接，构建农产品现代供应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益，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应急保供工作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等流通企业是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促进价格稳定的重要载体。各地要在《通知》基础上，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增加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的方向，中央财政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向在疫情防控中承担保供任务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倾斜，支持做好货源组织、储备和对接调运，确保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不断链，切实保障市场供应。二、因地制宜，科学制定资金支持方案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2019-2020年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农商互联工作事项中合理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保供工作，相关资金不受《通知》中70%资金比例用于支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限制。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承担保供任务中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补贴，具体支持方向、方式、比例及标准由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确定，有关支持方案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三、突出重点，切实发挥保供作用中央财政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目的是调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积极性，做好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各地要认真制定支持方案，重点支持有较强实力，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保供作用大，尤其是对湖北、广东、浙江等保供任务较重的地区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在应急需要时及时拨付使用，务必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此前已经确认支持的农商互联项目和资金，继续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各有关省份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支持、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工作，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上报。联系人：商务部市场建设司：电话：010-85093691 010-85093664 传真：010-85093695 Email：jsbiaozhunchu@mofcom.gov.cn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电话：010-68552794 010-68552524 传真：010-68552578 Email：mof_syc@126.com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关于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期间海关
查验货物时收
发货人可免于
到场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11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下简称疫情期间）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验放，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现就疫情期间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事宜公告如下：一、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一）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二）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三、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特此公告。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告正文下载链接：[海关总署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海关总署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11日</p>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我走出去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推动走出去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强化疫情防控。要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二、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三、加强研判，出台政策举措，提出工作建议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从本地区和走出去企业实际出发，加强疫情对走出去相关影响分析研判，迅速行动，重点着眼于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抗风险能力，出台本地区帮扶政策和支持举措，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同时积极向商务部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下一步做好应对、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打下基础。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性，做到各尽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相关工作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合作司）。商务部办公厅2020年2月11日</p>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全力做好节后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服务企业复产用工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精心开展运输组织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省级统筹、市级对接、县级组织的原则，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配合下，通过广播、电视、交通运输出行平台、就业信息平台等方式摸清农民工群体集中返岗出行需求。要加强运输组织，指导运输企业，一车一策精心制定运输组织方案，组织“专人、专车、专厂、专线”，实现“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二、严格控制包车50%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关于控制各类交通工具客座率的决策部署，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省际、市际客运包车（市内运行、保障员工通勤的包车除外）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为乘客分散就坐创造条件，切实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停止执行时间由部另行通知。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在协调落实承运单位工作中，要加强对承运单位的组织动员，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督促客运企业顾全大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当前最重要的位置，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坚决严格落实客座率要求，承担好包车运输任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对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输任务的道路客运企业，积极创造条件给予政策扶持。三、切实保障通行顺畅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落实免费通行政策，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自制车辆通行证（不需要交通运输部盖章），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用工输出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与终到地、途经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提前通报农民工返岗包车相关信息，终到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以本地道路客运停运为由，阻碍农民工返岗包车进入本地。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非法阻拦农民工运输车辆通行，遇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依法实施停车检查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予以优先安排，对检查合格的车辆尽快放行。部物流保障办公室已向社会公开了全国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该机制框架下，利用应急运输电话渠道统筹受理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问题，及时解决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切实保障农民工群体出行顺畅。如遇省际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四、全面落实防疫措施用工输出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做好农民工出行前健康检查，坚决防止疑似病例、有发热等症状的农民工带病出行。用工输入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客运站、用工单位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组织司乘人员提前了解运输路线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道路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要求，做好客运站、道路客运车辆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司乘人员的防护，将农民工包车后两排作为途中留观区域。要引导督促农民工全程配套口罩，司乘人员要在出行过程中利用停车休息等时段不定期对在车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一旦发现体温超过37.3℃的旅客，要按规定及时安排其在途中留观区域临时就座，并在第一时间将发热乘客送至附近的留验站。农民工返岗包车组织单位要会同承运单位逐人核对确认乘客信息，提前做好农民工信息登记，由司乘人员随车携带，到达后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用工企业，为乘客信息溯源工作提供支撑。五、强化接驳运输管理和服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道路客运企业调整发车时间，尽量避免凌晨2时至5时运行；无法避免的，要严格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24小时开放，开展接驳运输的道路客运企业（以下简称“接驳运输企业”）可根据需要随

时提交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审核。经农民工输出、输入重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摸排，部遴选了第一批可设立长途客运接驳点的服务区（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后续将根据地方意见建议滚动公布。疫情防控期间，接驳运输企业和接驳运输联盟要加强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对接，按有关规定设置接驳点、配备接驳点管理人员，为客运车辆提供接驳服务。接驳点运营单位和接驳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维护接驳记录，确保接驳过程规范、可追溯。接驳点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提供接驳运输车辆临时停靠、接驳点待班驾驶员住宿、热水和快速餐食等服务，保障农民工、司乘人员在接驳点能喝上热水、吃上热饭。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加强消毒用品配备，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在返岗包车发车前，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lkys.cttic.cn）及时填报本省（区、市）农民工返岗运输车辆出发地、目的地、途经省份、发班时间、接驳点等台账信息。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等要求，对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配备2名及以上驾驶员。要组织道路客运企业依托企业动态监控平台、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加强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及时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充分运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对于屏蔽车辆卫星定位信号、故意损坏监控设备行为以及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车辆，一律停运。要会同公安部门充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检疫检查点等场所，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违法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运输部2020年2月11日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附件

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1日

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民电〔2020〕1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全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现就加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通知如下：一是及时发现报告。要指导各地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统一部署下，及时发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并第一时间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报告相关信息，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或报告反映困难。二是分类做好临时照料。要根据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自身和家庭状况，区分不同情形，分类做好临时照料服务。对与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身体状况不明的儿童，在由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诊断期间，要跟进了解相关情况。对确认其非感染或已过观察期而监护责任未落实或一时难以落实的儿童，当地民政部门要协调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临时照料、提供关爱服务，或由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三是加强救助保障。加强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及时将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对于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确保生活兜底到位。疫情防控期间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或其他困境儿童申请条件的，要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探索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关证明，也可采取个人承诺方式先行保障，其他手续可待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做到当月审批、当月发放。四是开通救助保护热线。各地要依托地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方式开通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响应有关线索，做好临时照料咨询、转介服务、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工作。地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加强与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联动，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救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依靠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保证信息通畅，确保紧急问题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帮助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及其家庭顺利渡过难关。民政部办公厅2020年2月11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1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通知如下：一、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三、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结束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项目用地批准清单，由国家统一核销计划指标。四、创新工作方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正常用地审批中，要根据防控疫情需要，通过开展网上联审等，创新工作方式。可采取影像比对等方式，暂时取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要求。要围绕落实好“六稳”工作部署，抓紧做好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持续做好用地保障。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0年2月11日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
不停学”有关
工作安排的通
知

2020年02月
12日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教基厅函〔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工作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停课不停学”要坚持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维护广大师生健康安全，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要坚持省级统一部署与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实施相结合，为支持帮助学生线上学习，教育部整合国家、有关省市和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在延期开学期间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和电视空中课堂，免费提供有关学习资源，供各地自主选择使用，各地要结合本地学习资源，统筹安排，针对不同情况，实事求是，避免“一刀切”，特别要防止各地各校不顾条件都组织教师录课，增加教师不必要的负担。要坚持国家课程学习与疫情防控知识学习相结合，注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学生锻炼身体、开展课外阅读。要坚持学校教师线上指导帮助与学生居家自主学习相结合，学校教师要指导帮助学生选择适宜的学习资源，限时限量合理安排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身心健康。二、主要资源 1.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在统筹整合有关资源基础上，依托中央电化教育馆，于2月17日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网址：ykt.eduyun.cn，电话：400-8980-910），教学资源包括小学一年级至普通高中三年级（使用说明及课程安排等可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主页上查看），供各地选择使用。2.开通专用电视频道。为拓宽学习资源渠道，2月17日起，将有关课程和资源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4频道陆续推送（播出时间表由中国教育电视台提前公告），覆盖全国偏远农村有线电视未通达地区，供各地选择收看。因电视频道播出时间有限，播出内容以小学阶段为主，同时兼顾初中和高中，特别是参加中考、高考学生的需要。3.开放部分省市和中小学校网络学习平台。为丰富学习资源，组织部分省级教育部门及中小学免费向全国开放网络学习平台或网校（相关链接见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主页）。4.其他资源。免费提供有关教材电子版（下载地址见教育部门户网站和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主页）；人民教育出版社向社会免费开放“人教点读”数字教学资源库（下载方式见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主页）。三、组织实施 5.加强组织协调。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相关接入服务企业做好平台运行保障。各地通信管理局要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指导属地基础电信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停课不停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注重实施效果，防止形式主义，防止由校外培训机构代替学校实施系统化学科教学；要加强宣传解释，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6.强化居家学习指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学生以多种方式居家学习。加强学生网上学习资源选择的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利用好本地本校优质资源；要针对线上学习特点和学科特点，认真研究明确适合线上学习的课程。学校要防止照搬套用正常课堂教学方式、时长和教学安排，应依据居家网上学习的特点，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学习指导，帮助学生科学制定居家学习计划，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特别要加强对防疫阻击战一线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指导和关爱。对上网学习的要求，可借鉴一些地方好的做法，对小学低年级上网学习不作统一硬性要求，由家长和学生自愿选择，对其他学段学生作出限时限量的具体规定。要注重疫情防护知识普及，加强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学习防疫阻击战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弘扬社会美德，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7.做好开学后教学与居家学习的衔接。要防止以居家学习完全代替学校课堂教学，正式开学恢复课堂教学后，各地各校要精准分析学情，认真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摸底，对学习质量进行诊断评估，有针对性地制订教学计划。对已经居家在网上学习过的课程，有重点地对已学内容进行讲解和复习，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确保每名学生较好地掌握已学知识内容，然后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网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实施教学。8.确保不增加学生负担。各地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要防止多重选择网上学习资源，依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合理确定网上学习时间，

统筹做好各科学习资源用量用时，避免学生网上学习时间过长，坚决防止超前过快学习。不得强行要求学生每天上网“打卡”、上传学习视频等，防止增加学生不必要的负担。要指导学生合理安排作息时，通过增大休息间隔、做视力保健操、强化体育锻炼等方式，保护学生视力，增强学生体魄，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学校、教师要指导学生根据自身现有条件，选择网络学习或电视空中课堂学习，防止再购置新的设备而增加家庭经济负担。9.保障网络稳定顺畅运行。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服务开通前，各地要根据当地网络情况、服务能力、学生分布等提前做好分析预判，预先排除风险，做好充分准备；服务开通后，各地要做好网络运行分析检测，畅通反馈渠道，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教育部门要指导各地各校“错峰”登录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原定开学时间晚于2月17日的，要引导在原定正常开学时间再登录。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2020年02月
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一）技术咨询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联系人：兰洁 联系电话：010-64962031，134888091822.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联系人：姜郁 联系电话：010-84661161，1391077098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联系人：史军燕 联系电话：010-64829607，13910066209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联系人：任大为 联系电话：010-64842152，17600306916（二）政策咨询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84661061，13910770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请继续做
好对外承包工
程领域应对新
冠肺炎疫情有
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2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高度重视，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全力指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妥善应对，取得较好效果。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攻坚阶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0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工作要求，请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指导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以下工作：一、严防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外派人员疫情输出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外派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合电【2020】69号）要求，在肺炎疫情解除前，原则上尽量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因工作原因确需外派的，应选择受疫情影响较低的地区人员，严格把关，做好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追踪观察，杜绝侥幸心理，确保健康派出。要加强人员出境前关于疫情防控的教育培训，不搞线下集中培训，尽可能通过线上培训实现教培效果。派出人员抵达驻在国后要按照我驻当地使（领）馆要求采取必要的观察措施。二、妥善应对部分国家出台的入境管制措施近日，受疫情影响，一些国家对入境人员采取了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等入境检疫措施。还有部分国家采取了入境管制措施，如禁止近日内有中国旅行记录人员入境，暂停签证、停飞与中国往来航班、中国公民入境后需实行一段时间隔离等。企业要全面了解派出人员目的地及中转国家和地区的入境限制、检疫和隔离要求，合理安排出行和工作计划，避免造成机场滞留等问题和其它损失。国家移民管理局定期更新发布近期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提醒（网址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index.html>），请及时关注。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项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机应对管理方案，启动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外派人员，特别是外派劳务人员的卫生教育和管控，做好人员思想稳定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重要生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做好通风、消毒、卫生防疫和人员防护等工作，储备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医疗防护物资。视情对项目现场、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四、继续做好境外人员健康排查报告工作组织做好境外企业或机构、项目外派人员新冠肺炎及疑似病例日报工作，坚持“零报告”制度。出现疫情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驻外使（领）馆、当地医疗机构指导下妥善应对处置。五、全面评估并妥善应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履约风险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坚持底线思维，全面梳理疫情持续可能带来的施工人员不足、施工物资短缺、工期延误以及东道国社会舆情等影响在建项目执行或已签合同履约的情况，充分评估项目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要充分利用法律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风险损失。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就疫情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和产生的损失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政策建议。请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有力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懈怠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继续发展。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联系人：合作司宋晓，电话 010-65197437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p>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12日</p>	<p>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职水函〔2020〕24号各省（区、市）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机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交通运输部党组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服从疫情防控大局。各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机构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中落地见效。二、创新工作方法，避免从业人员聚集。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进行，依托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水运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等线上平台办理相应职业资格注册（登记），避免从业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三、推进“减证便民”，做好从业人员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减环节、减证明、不跑腿，帮助从业人员足不出户办理注册（登记）。部职业资格中心在线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学历、社保数据等信息，各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机构不再现场审核。从业人员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行为的，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在“信用交通”网站公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路职业资格处 陈班雄，电话：010-65299058，邮箱：38256295@qq.com。水运职业资格处 赵千昆，电话：010-65299029，邮箱：shuiyunchu001@163.com。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20年2月12日</p>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2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稳定发展工作，切实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和车辆年审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道路运输运力保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是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当前，为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和道路运输保障需要，采取以下临时政策措施：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疫情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及车辆及时延续办理车辆年审手续；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恢复到原政策制度执行。二、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性能维护工作疫情期间，对于未开展车辆年审的道路运输车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车辆性能维护，特别要做好涉及车辆灯光、转向、制动、轮胎等安全系统和部件的性能维护，并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车辆行驶安全。各地如有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部报告。交通运输部2020年2月12日抄送：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单位。

农业农村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优化审批服务的通告

2020年02月
12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优化审批服务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0]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农资供应和农业生产，现就优化农业行政审批服务提出以下便民措施。

一、关于许可证照续展（一）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到期或超过续展申报期，且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登记申请的，可延期提交。（二）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到期，且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材料（包括样品）或完成续展登记的，由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续展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样品）合格承诺书，经我部审查后公告，允许延长相关登记证的有效期限。疫情结束后，申请人应及时补办续展登记手续。

二、关于简化审批手续（一）换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审批事项申请，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现场检查、抽样和复核检验的，将临时免除相关程序，予以按时审批。（二）已受理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通过材料审查，但因疫情影响不能开展产品质量复核检验的，将临时免除样品复核检验程序，予以按时审批。（三）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事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提交省级书面审核意见的，省级意见可先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允许后期补交。

三、关于优化审批流程（一）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的，提倡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1份，我部将通过召开网上专家评审会的方式及时办理。（二）兽医兽药类行政许可事项，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网上系统先行提交电子版材料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我部将根据电子材料及时作出审批决定。疫情结束后，申请人应当补报纸质材料备查。（三）对来自湖北省等重点疫区的种子种苗、种畜禽进出口申请，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及省级书面审核意见的，可通过网上系统提交电子版，我部将及时作出审批决定，允许申请人后期补报纸质材料。（四）对兽用消毒剂类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实行优先审批，即报即办，以满足畜禽养殖场防疫急需。疫情防控期间提倡申请人采取网上申报、材料邮寄、电话咨询、结果寄达的方式，减少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办理，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农业农村部2020年2月12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

2020年02月
12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切实简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以下简称“包车通行证”）办理流程，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电子邮件等便捷方式提供“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统一式样，供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严禁要求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到任何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审批程序，严禁要求在“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上盖章。对持有上述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应急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二、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要求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用隔离14天的措施。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地方不按要求执行，对进出湖北省及其他疫情重点区域的保障人员采取“一刀切”的隔离措施，造成公路应急运力和人员短缺，严重影响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对短期向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包括邮政快递车辆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以及从事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戴口罩等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得采取隔离措施，坚决避免地方“一刀切”采取隔离措施影响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附件：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2日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有关事项的函</p>	<p>2020年02月13日</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源部函〔2020〕13号各有关矿业权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群众健康安全，现将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有关事项函告如下：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在2020年1月24日到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到期的，矿业权人可以在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到期后3个月内，提出延续、保留等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或提交补正材料。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材料或补正材料，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通过报盘软件制作的“.zip”格式的压缩包），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申请类型”，并附材料清单、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纸质材料在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时提交。电子邮箱：kyqsb@mail.mnr.gov.cn 咨询电话：4000996938 矿业权管理司 2020年2月13日</p>
-------------------------------------	--------------------	--

关于发挥好通用航空在疫情防控中作用的通知

2020年02月13日

关于发挥好通用航空在疫情防控中作用的通知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无人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运输（通用）机场，空管局：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疫”打响以来，通用航空（无人机）企业（以下简称“通航企业”）勇担社会责任，主动投身于疫情防控工作，在紧急运送医疗物资、开展航空喷洒（消毒灭杀）和空中巡查作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民航华东、中南等地区管理局高度重视通用航空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机场、空管、航油等服务保障单位，做好相关支持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针对前期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面临的问题，为更好发挥通用航空的作用，按照民航局关于抗击疫情的决策部署，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重视发挥通用航空作用长期以来，通用航空以其航空器类型多、作业项目全、起降要求低、机动能力强以及短途运输灵活、方便、快捷等特点，在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中始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据初步统计，截至2月9日，楚天通航、中信海直、上海金汇、德胜通航等17家通航企业，使用54架航空器，共执行紧急运输任务330架次，运送各类医疗物资40余吨；开展航空喷洒作业128次，消毒灭杀面积12.4万平方公里；执行空中巡查任务31次，巡查面积2.67万平方公里。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到攻坚阶段，面对航空运输领域航班量大幅减少，小批量、多批次、“点到点”的医疗人员和物资运输需求迫切，消毒灭杀任务繁重的严峻形势，民航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发挥好通用航空的作用，切实做好通用航空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保障工作，使其成为民航行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支撑。二、加强统筹协调，开辟通用航空抗击疫情的“绿色通道”（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管理局”）组织辖区内有能力、有意愿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的通航企业，将其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明确、规范任务来源渠道，提请地方政府为执行任务的通航企业、一线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物资保障；为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及时出具协调函和证明文件，协调民航相关保障单位，以加快飞行计划审批、加强机场地面保障、优化加油结算方式、争取燃油收费优惠政策等形式，开辟通用航空抗击疫情的“绿色通道”。（二）民航空管部门、运行监控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飞行计划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程，确保任务执行效率。（三）各运输机场、通用机场要坚持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在主动做好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保障工作的同时，按照现行机场收费和空管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做好执行疫情防控任务飞行的收费减免工作。（四）航油保障单位可借鉴学习中航油华东公司的做法，为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航企业提供“先加油后结算”的服务，并在燃油价格方面予以优惠。三、加强自我防护，确保人员和运行安全（一）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航企业要落实民航局关于疫情防护的总体要求，参照近期民航局下发的相应技术指南，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进行航空器消毒和机组人员防护、执行任务后的隔离观察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要注意把握初春季节的气候特点，有效采取防结冰等安全措施，加强运输物资的危险品管理，确保飞行安全。（二）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任务的通航企业如因采取人员隔离等防控措施导致机组资源不足的，可在企业支持、本人同意的前提下，临时使用其他企业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机组人员参与执行疫情防控任务。四、加强政策扶持，立足执行任务着眼恢复发展（一）民航局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对民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经费补偿机制；并充分利用通航现行补贴政策，协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考虑疫后恢复生产的扶持政策，将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航企业、开展保障工作的通用机场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二）各管理局、监管局要做好辖区内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信息收集和数据统计，为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提供依据。（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航分会、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等协会组织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做好组织、动员、统计、宣传等工作，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会员企业提供有力有效支持。（四）中国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要协调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为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航企业、通用机场争取投保的优惠政策。民航局2020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公告 第 270 号

2020 年 02 月
13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简称“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工作有序平稳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顺延证书有效期。即日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的，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二、暂停现场评审。对于已安排但尚未实施现场评审的、已受理评审申请但尚未安排现场评审的，均暂停安排和实施现场评审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恢复。三、加强线上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我部通过电话、网络、邮寄等方式正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相关指导服务工作。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测处），张昶、杨扬；电话：010-59192625、59192623。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验检测处），朱玉龙、王艳，电话：010-59198536、59198531。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2 月 13 日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70 号.pdf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02月
13日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函〔2020〕7号各中央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强化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捐赠，大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防疫物资采购，传递正能量，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金融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职能定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对象、使用方向等。二、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切实将疫情防控捐赠资金使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金融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三、鼓励金融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鼓励大型金融企业强化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境外机构作用，组织采购境内短缺的防疫物资，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鼓励保险机构立足主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向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产品。四、金融企业应当合理调配捐赠资金，疫情防控捐赠在金融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中优先安排。五、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应依法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紧急捐赠的，金融企业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六、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符合《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2020年2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工厅服〔2020〕8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部机关各司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部党组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挂帅、扛起责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完善本单位防控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目前，疫情传播的途径还没有阻断，形势依然复杂，特别是春节假期后人员流动加剧，加大了疫情扩散的风险。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未雨绸缪，制定完善疫情大流行的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和计划，针对疫情变化情况和本单位实际，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并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特别是对集中办公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地，要制定详细的人员疏散、替班轮岗、生活保障等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工作不断、秩序不乱三、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单位要加强返岗人员的摸排，做到全员覆盖、全程掌握、天天询问、不漏一人，掌握每人每天的情况。对存在发热等疑似病症的，必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及时报告并就医，决不允许瞒报、迟报和私自处理，对由此造成感染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单位知晓不采取措施造成感染的，将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要加强对临时外来人员的管理，事先了解其接触史和身体状况。要严格落实餐厅、会场、电梯、教室、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消毒、通风等措施，取消或延期各类大型活动、集会，尽可能减少出差。要调整会议形式、授课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线上授课、远程教学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严防人际间传播。同时，要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疫情防控工作涉及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需要群策群力，共防共治。各单位要教育所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协助、配合、服从地方政府、社区和本单位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利用板报、橱窗、新媒体等载体，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重视关心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等，提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引导所属人员学习疾病防护知识和技能，培养健康生活方式，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地做好人文关怀。对于确诊人员以及处于医学观察的人员，要每天了解情况，给予关心和帮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函〔2020〕2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相关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网络安全企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运行的网络安全支撑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全力保障重点地区重点用户网络安全（一）加强重点用户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充分发挥信息通信行业网络、技术和队伍优势，组织力量为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公共应急、教育教学等疫情联防联控单位以及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等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主动沟通对接，及时为重点用户相关网站和信息系统提供网络链路保障、防拒绝服务攻击和防域名劫持等应急处置支撑。（二）加强重点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涉疫情重点保障地区网络基础设施、重要域名系统等安全防护，利用远程检测等技术手段，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为疫情防控指挥调度、医疗救助、远程办公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网络服务。（三）加强涉疫情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处置。按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与处置工作机制，对伪装成疫情信息传播网络病毒或相关钓鱼网站、恶意邮件、恶意程序，以及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所属网络系统存在受控、漏洞等情况加大监测力度，利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发布风险提示，协助相关单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从源头上降低网络安全风险，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四）加强疫情期间电话用户入网服务保障。鼓励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通过网络渠道为用户办理电话入网实名登记手续，引导广大用户利用电信企业门户网站、手机APP、掌上营业厅等线上方式办理电话入网手续及手机卡。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加大对网络渠道销售手机卡业务及办理流程的宣传，做好相关业务系统和平台的保障，切实为广大用户提供便利。二、加强信息安全和网络数据保护（五）加强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充分发挥电信网、互联网诈骗技术防范系统等技术平台作用，切实强化对涉疫情诈骗电话、短信的精准分析和依法快速处置；针对涉防疫医疗物资购买、航班行程退改签等诈骗新手法新套路，及时研判预警，对相关涉诈网站、域名、APP、账户依法快速处置。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工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通报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线索。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彩信、APP等平台开展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引导和风险提示。（六）加强网上涉疫情相关信息监测处置。严格落实维护网上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依托全国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手段，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网上涉疫情相关风险隐患信息动态监测、违法不实信息应急处置等支撑保障工作，及时发现、积极化解、稳妥处置因疫情引发的网上不安定不稳定因素。（七）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落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在积极利用行业数据、平台等支撑联防联控工作中，切实处理好数据使用与数据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将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三、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协同（八）加强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指导督促地方信息通信行业做好疫情防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保障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九）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报送。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日向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报送疫情防控重点用户网络安全保障情况、涉疫情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针对疫情防控开展的网络安全防护工

作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各单位发生或发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特此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p>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14日</p>	<p>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现就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一、简化配置程序。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各部门、各地方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二、统筹调配使用。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捐赠疫情防控资产，按照审批权限需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可按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三、完善内部管理。各部门、各地方要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对接，按规定入账。四、规范资产处置。疫情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按权限统筹调剂使用、公开拍卖或捐赠；报废、报损的疫情防控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审批或备案。已建立“公物仓”等国有资产集中处置管理平台的地方，鼓励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疫情防控资产进行集中统一处置。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严禁“搭便车”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财 政 部 2020年2月14日</p>
------------------------------	--------------------	---

中国银保监会
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疫情
防控金融服
务的通知

2020年02月
14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

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2020年2月14日（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4日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决定出台有关措施，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促进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中央财政将通过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水稻、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对湖北省适当倾斜并对其蔬菜病虫害防控适当支持。各相关省份要抓紧将救灾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促进当地蔬菜稳产保供。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影响相对较重，各地要结合今年准备启动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四、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任务较重，中央财政在测算分配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时，将向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恢复农业生产。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各地要按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等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统筹，着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要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结合实际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改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恢复生产，支持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生产保供能力，及时采收在田成熟蔬菜，保证市场供应。六、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公平公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要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资金安排使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报告。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办医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办医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调度，主动融入防控工作大局，全力以赴抗击疫情。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作为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防控工作中承担着相当重要的任务。当前，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办医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切实做好患者接诊救治工作。社会办医要严格落实门急诊预检分诊制度，开设发热门诊的要规范设置管理并确保有效运行。接诊要注意询问患者流行病学史，发热患者要做好隔离处置工作，疑似和确诊患者要按照“四早”“四集中”原则及时处置或转运救治，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纳入定点医院的社會办医，要选派技术骨干力量参与医疗救治工作，对于重症、危重病例，本单位不能满足医疗救治要求的，应尽快转运到其他救治力量更强的定点医院进行救治，不宜转运的，应请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专家力量给予指导支持。要切实做好日常诊疗管理，重点加强门诊预约、网络/电话咨询、手术择期、严格住院患者及家属管理等工作，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二、加强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社会办医要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根据病原学特点，结合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和诊疗条件等，制定工作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和 workflow。在严格落实标准预防的基础上，强化接触传播、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的感染防控，严格做好诊疗环境、医疗器械、患者用物等的清洁消毒和医疗废物处置。要加强门诊和病房管理，有关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分流患者，避免人员聚集。要加强医务人员调配和医用物资储备，正确使用医用防护用品，确保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到位。三、强化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有关社会办医学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通过APP、第三方平台等形式，围绕新冠病毒相关基础知识、病例发现与报告、诊疗方案、医疗机构内感染和个人防护、病例转运、患者费用保障政策等内容，对社会办医的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于医疗服务能力有限的社会办医，可组织专家进行定点指导。社会办医要在对医务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的基础上，重点强化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等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的培训。四、全面组织动员社会办医力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防控工作，统筹调度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资源。有关社会办医学协会要加强宣传倡导工作，鼓励社会办医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持续不断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社会办医不分举办主体、经营性质、类别规模，要统一服从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调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医务人员和医用物资调配储备，做好患者接诊救治、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等工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0年2月1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02月
1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卫人函〔2020〕6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0〕4号），提出从七个方面完善措施，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权益。各地卫生健康委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现就该工作再次强调如下：一、落实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保障各地要切实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协调地方政府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为医务人员提供休息场所，制订医务人员排班方案，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时间，保障医务人员休息，并做好必要的后勤保障。要预判医用防护物资需求，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应，将防护用品调配向临床一线倾斜，对医务人员实施周密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落实健康监测制度。切实做好医院内部防控，加强全员培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避免交叉感染。协调专门力量，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防范化解医疗纠纷，依法从重处置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的行为。要按照《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3号）要求，从生活、心理、人文、安全、其他等五方面做好保障，解决医务人员后顾之忧。二、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疏导在现有心理援助热线和心理援助网络平台中开设医务人员服务专线和专区（名单见附件），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线上心理支持和心理疏导，组建专家团队为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心理支持和普遍筛查机制，落实分级干预措施，各省份派出支援湖北医疗队中应当配备有心理危机干预经验的精神科医护人员，为医务人员提供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湖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要整合当地心理卫生资源，安排本省份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承担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任务的医疗队、疾控队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确保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持续、专业的心理服务支持。三、做好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工作各地要按照《关于建立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及时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由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汇总，将执行各类补助标准的人员数、工作天数和补助金额于每月10日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第一次上报起始时间为应急响应开始之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对于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属地负责统计汇总。其他地区支援湖北的工作人员相关情况，由派出省份单列统计汇总报送。四、及时开展医务人员工伤认定各地要落实好《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关注在新冠肺炎疫情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人员情况，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尽快为上述人员发放工伤保险待遇，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五、落实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有关部门将出台政策，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沟通，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进一步鼓舞防疫工作者士气。六、做好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测算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了解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工作情况，主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沟通，综合考虑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防控任务量、风险程度等因素，测算提出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建议，指导各单位做好内部分配，重点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并及时发放到位。七、开展典型宣传和及时奖励表彰工作各地要深入挖掘在抗击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的

先进事迹，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应当及时给予奖励和表彰。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保障医务人员权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附件：一线医务人员心理干预热线和网络咨询服务资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15 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2020年02月
1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肉蛋奶和水产品是居民生活必需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养殖业发展遇到新的困难，饲料供不上、物资运不进、产品销不出、用工回不来等问题普遍存在，如不迅速妥善解决，不仅会影响产业稳定发展，而且很快会影响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养殖业面临的特殊困难，采取特别的支持帮扶措施解决问题堵点，推动养殖业立即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水、电、气等供应。优先安排相关企业用工返程返岗，地方政府统一组织的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建立饲料原料供需调度机制，推动当地粮库与饲料企业紧密对接，增加政策性玉米投放供应，适时调配投放库存稻谷、小麦等替代原料。加快豆粕等上游原料生产企业开工，充分调动相关行业协会力量，促进豆粕等饲料原料产销对接。各地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提出的饲料原料采购需求，要采取特别保障措施实施“点对点”支持。二、确保物资和产品运输畅通将饲料产品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畜禽、仔猪禽苗、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生鲜乳、乳制品、鲜活水产品、冷鲜猪肉、转场蜜蜂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政策，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确保“三不一优先”，便捷快速通行。尽快打通养殖业所需物资下乡和产品进城进厂的运输通道，不得拦截仔猪、雏禽及种畜禽、饲料原料及产品、畜禽水产品运输车辆。对一些县、乡、村封村封路、一概劝返等不恰当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各地有关部门要公布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群众来电，及时解决所反映的具体问题。三、千方百计推进当前养殖业解困家禽业要突出解决好养殖缺饲料、禽苗运不出和禽肉禽蛋卖难问题，帮助重点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家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不搞一刀切，确保饲料不断供、产品不滞压、资金不断流，必要时地方政府要采取禽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生猪要合力抓好生产恢复发展，“点对点”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问题，加大建筑材料供应和保障力度，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奶业要防止出现生鲜乳限收拒收特别是倒奶现象，督促收购生鲜乳的乳品加工企业用好用足产能，严格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敞开收购生鲜乳，支持采取生鲜乳喷粉等应急措施。水产养殖要解决好对虾、罗非鱼、小龙虾等产品压塘严重问题，协调主产区和大中城市构建销售流通对接关系，充分发挥电商等渠道优势，帮助重点水产加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四、促进畜禽水产品产销衔接加强畜禽水产品产销调度分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建立产销衔接平台，收集发布产销信息，引导及时精准对接，解决产品“卖不出”和“买不到”的问题。重点解决贫困地区特色养殖产品销路问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确保贫困群众的养殖产品有销路、卖得出。加强对家禽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促进市场消费恢复正常。五、把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落实到企业各地要组织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按要求积极申报，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将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到位，争取享受税收减免等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实施“五险一金”费用缓缴和阶段性减免。各地要高度重视养殖业当前面临的困难，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落实政策措施。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联系平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规模生猪和家禽养殖场、饲料、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企业指定联络员，及时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推动本通知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养殖业基础生产能力不受损失，确保养殖业稳定发展，确保肉蛋奶和水

产品有效供给，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5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
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
十条

2020年02月
15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一、登记网上办理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二、实行告知承诺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

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2020年02月
15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实施范围（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二、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交通运输部2020年2月15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6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局、处）：在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军民合力、上下同心，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舍弃个人安危，敢于担当，勇于作为，英勇奋战在防控工作第一线，有的同志不幸牺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的烈士褒扬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准确把握烈士评定（批准）范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对于直接接触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执行转运新冠肺炎患者任务等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因履行防控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或者其他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批准）条件的，应评定（批准）为烈士。二、及时申报受理审核。军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烈士评定（批准）申请和受理审核等工作。地方人员根据《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评定，其中各地统一组织赴湖北的医疗救援人员牺牲的，由派出人员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评定；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军队人员和军队聘用的社会人员由军队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要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保持密切沟通，第一时间掌握牺牲人员情况，一对一全流程指导所在单位做好申报工作；要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第一时间受理、抓紧调查核实，及时报送有审批权限的单位评定（批准），并按要求做好烈士评定（批准）备案工作；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等形式，既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又最大限度降低人员聚集感染风险。三、全面做好抚恤优待。对于被评定（批准）为烈士的，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抚恤优待政策，先行垫支烈士褒扬金，及时发放抚恤金，积极开展慰问、悬挂光荣牌等活动，妥善解决烈士遗属的实际困难，切实增强烈士遗属荣誉感和获得感。抚恤优待工作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对疫情较重地区，要通过适当方式随时了解掌握烈士遗属的身体情况、心理动态及面临困难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提供精准服务。四、大力宣传烈士事迹。要深入挖掘整理烈士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事迹，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融媒体渠道作用，讲好英烈故事，唱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期间的英烈赞歌，大力弘扬不怕牺牲、勇于奉献的烈士精神，向疫情中的“逆行英雄”致敬，激励以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为代表的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敢于斗争，勇于献身，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精神力量，在全社会营造致敬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上报。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2020年2月16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7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0〕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当前，各地电力建设工程集中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保障电力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有效防范电力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现就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提高站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高度重视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工作，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电力建设“两手抓、两不误”。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工程开复工初期疫情防控的风险，强化组织领导，围绕疫情防控需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服务。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建电力工程开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切实把管控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的每个环节、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名人员，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遏制电力建设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二、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工程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各电力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全力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要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电力企业要落实地方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在开复工前组织力量对有关区域、部位和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疫情风险分析评估，摸清抓准薄弱环节、问题漏洞和关键要害，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抓好落实，并明确工程安全开复工条件。二是要科学制定开复工施工方案。电力企业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情况、人力资源、项目紧迫性和重要程度等因素，科学制定工程开复工施工方案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定人员、材料需求计划，充分做好风险评估与防控，重点防范人员感染、防疫物资短缺等风险。三是要开展工程复工验收工作。电力企业要成立复工验收小组，按程序组织开展工程复工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工程复工进行审批，不具备复工条件的，坚决不予复工。四是要加强施工人员管控。各电力企业要明确人员返岗条件，经隔离观察无异常，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上岗，同时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定期对施工现场人员健康情况进行监测，切实掌握施工人员流动情况并动态更新人员状态信息。施工前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并配备口罩、消毒用品等个人防护用品。五是要加强工程现场各区域防疫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进场普查”和“日常检查”制度，对生活区和作业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现场配备测温枪、口罩、消毒水、消毒柜、应急交通车、应急药品等疫情防疫防控必须品。定期安排专人对现场各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工作。三、细化措施，全面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开复工初期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各单位要充分考虑困难，细化各项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全面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一是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复工前，电力建设单位要针对当前面临的特殊情况制定安全教育专项方案，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知识宣传教育，确保进场作业人员培训全覆盖，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坚决杜绝无证上岗和“人证不符”现象发生。二是要加强现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受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基建工程压力加大，各单位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杜绝抢工期现象发生。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优化施工作业方案，特别要加强隧洞开挖、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使用、高大模板施工等高风险作业管控。强化施工用电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三是要做好工程现场隐患排查工作。电力企业要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加强对重要环节、关键部位、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对各类施工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确保工作正常。要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的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完好、可靠。四是要加强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施工单位要重点抓好外包队伍、临时用工人员的准入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外包单

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审查外包单位资质、严禁无资质或资质不符的队伍和人员进入现场。五是要强化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派出机构要及时督导电力企业制定和执行开复工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要加强行政执法，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建设工程，要坚决予以停工整顿，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的责任。四、有力应对，切实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电力建设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参建单位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准备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要做好与地方相关部门的衔接和沟通，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障施工现场安全。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

<p>国家铁路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通知</p>	<p>2020年02月17日</p>	<p>国家铁路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通知国铁设备监函〔2020〕28号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局装备技术中心，中国铁路，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国家铁路局党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铁路专用设备制造、维修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和铁路机车车辆制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或将于6月底前到期需要延续的，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办理。在此期间，铁路专用设备制造、维修企业需生产经营的，现许可证继续有效。2.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将本通知有关内容传达至辖区内各有关企业，北京铁路督察室辖区内各有关企业由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负责传达。国家铁路局2020年2月17日</p>
<p>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17日</p>	<p>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工作的通知 国铁设备监函〔2020〕27号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局装备技术中心，中国铁路，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国家铁路局党组工作要求，切实降低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申请办理环节中的病毒传播风险，保护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证到期或将于6月底前到期需要换发，因疫情期间健康体检、资料提交等受限的，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办理。在此期间，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需执业的，仍可使用现有驾驶证。 2.各有关企业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申请工作方法，科学组织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网上申请驾驶证换证、补证办理业务，避免人员聚集导致病毒传播风险。 3.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负责将本通知有关内容传达至各有关企业，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予以协助。 国家铁路局 2020年2月17日</p>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院患者跟踪随访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7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院患者跟踪随访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的跟踪随访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更好地促进患者恢复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切实强化责任，加强部门协作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康复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解除隔离和治愈出院后的跟踪随访工作。定点医院、康复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患者出院后的跟踪随访、康复和健康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随访工作和健康管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二、细化跟踪随访工作流程各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我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关于解除隔离和出院的标准，综合临床症状、体征、实验室检查与影像学结果，组织专家综合评估，明确后续跟踪随访事项，建立专门的随访登记制度、手册和出院告知书。定点医院要做好与患者居住地基层医疗机构间的联系，共享病历资料，及时将出院患者信息推送至患者辖区或居住地居委会和基层医疗机构，同时要给出院患者开具康复指导处方，指导其赴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康复医疗机构要为重型、危重型出院患者提供肺功能损害评估，根据肺功能损害程度制定合理呼吸康复计划并予以康复治疗。基层医疗机构在收到出院患者信息后，要及时对出院患者开展健康指导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定点医院报告，根据需要为轻型、普通型出院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或居家康复指导。三、科学有序落实跟踪随访措施各定点医院要做好出院患者的复诊安排，在患者出院时为其安排好出院2-4周后的复诊计划，并预约好第一次复诊时间。复诊时重点复查血常规、生化、氧饱和度，必要时复查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有肺炎的患者，复查胸部CT影像学检查，了解肺部炎症吸收情况。基层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出院患者的健康管理，及时了解患者体温、呼吸道症状，重点加强对老年人和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基础疾病的出院患者的监测。一旦发现发热、咽痛、胸闷等不适症状，指导患者尽快到设有发热门诊的上级医院就医。四、充分运用信息手段开展随访各地要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努力做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出院随访档案等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临床诊治与健康管理的全闭环。指导社区家庭医生和乡村医生通过家庭医生签约APP、有线电视网络、电话、微信、智能语音提醒等多种手段与辖区内管理的出院患者开展信息互动。五、加强出院患者健康指导各定点医院要指导出院患者做好自我管理，引导出院患者主动、及时向居住地居委会、基层医疗机构报告个人信息和健康状况。患者出院后，应当继续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佩戴口罩，有条件的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并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分餐饮食，做好手卫生，减少外出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2月17日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7日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现就加强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影响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影响疫情防控出台的有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影响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影响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影响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影响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用在实处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影响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影响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影响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影响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影响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影响资金。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影响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影响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影响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影响资金，购置与疫情影响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影响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疫情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

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财 政 部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下做好 2020 年春耕
化肥生产供应
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02 月
17 日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 2020 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394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部（局）、农业农村部（局）、商务厅（局）、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各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2020 年春耕即将自南向北陆续展开，而近期国内化肥生产流通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为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肥，切实保障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快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化肥行业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各地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化肥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重点支持磷复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增加春耕前化肥产量。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等煤炭生产企业要在块煤、烟煤等原料供应方面，向煤制化肥生产企业倾斜。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天然气生产企业要在保障民生用气前提下，重点保障气制化肥生产企业用气需求。鼓励供煤供气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严禁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协议，严禁在协议约定以外收取不合理费用。对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中的用工短缺问题，要积极协助技术人员返工返岗。二、保障化肥等农资及原辅料运输畅通我国化肥产销具有生产集中、使用分散的特点，在当前疫情防控情况下，化肥生产原辅料、产成品运输及配送面临较大困难。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切实保障农业生产急需的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以及生产化肥所需煤炭、磷矿石、硫磺、包装袋等原辅料运输通畅，确保优先便捷通行。铁路部门要组织安排运力，优先保障山西、新疆、内蒙古等氮肥主产地，云南、贵州等磷肥主产地，青海、新疆等钾肥主产地化肥，以及煤炭等化肥生产所需原料外运需要，必要时启动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机制。对于已到站但无法及时卸载的化肥等农资，协商减免延时费、滞纳金、仓储费等相关费用。三、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发挥好储备吞吐调节作用，对国家已安排的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各承储企业要提前将储备化肥调运至销区基层网点，春耕用肥旺季到来后要及时销售，努力满足春耕集中用肥需要。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本地区国家化肥淡储任务的督促落实，指导各承储企业及时足量投放。已建立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的地区，要切实发挥好储备保春耕作用。中农集团、中化集团要发挥好钾肥储备的作用，根据化肥市场形势及时投放。各地海关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进出口化肥质量进行检验，各化肥行业协会要引导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将国产化肥集中供应国内市场，相关化肥贸易企业要根据国内市场肥种余缺情况组织好化肥进口，保障春耕用肥需要。四、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各地要支持化肥流通企业及基层农资经营网点复工复产。针对农资流通环节备肥日益减少、农民随用随买的现状，供销合作社系统要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抓紧对接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生产企业货源，重点地区要高于往年一定数量购肥备肥，并利用农资销售网络点多、面广的优势，尽快将货物运送到基层零售网点，满足春耕期间农民就近购买农资的需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资流通骨干企业加大购肥备肥力度，帮助巩固并拓展农资销售网络，对接基层农资零售网点，加快充实乡村一级农资库存；指导大型农资电商平台建立健全线下农资配送网络，帮助传统农资经销商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商转型，在方便农民购买农资的同时，提供农业生产综合服务。各地供销、邮政和骨干农资企业，要建立乡村农资应急配送机制，保障农资即时配送，打通农资流通“最后一公里”。五、加大金融和农化服务支持人民银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对包括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在内的涉农行业扩大信贷投放。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审贷效率，改善金融服务。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对国家化肥淡储承储企业择优提供信贷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向农民普及科学施肥知识，提供选肥、用肥指导，倡导使用环保、高效新型肥料，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发展专业农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民合理用肥、高效施肥，降低用肥成本。六、加强农资市场监

测监管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化肥等农资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的监测分析，对价格异动要及时预警，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协作，及时采取措施。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春季农资打假工作，依法严肃查处掺杂使假、偷换养分、虚标含量以及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维护正常流通秩序。充分发挥好12315等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和农民合法权益。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保障春耕期间化肥供应和价格稳定关系到全年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对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意义重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春耕农业生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化肥生产供应中的重大问题，扎扎实实做好春耕化肥等农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湖北省要集中精力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后期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稳妥有序做好春耕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供销合作总社国铁集团农业发展银行2020年2月17日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的通知</p>	<p>2020年02月17日</p>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的通知湖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西、云南、重庆商务主管部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商务部党组高度重视，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第一时间部署建立了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各有关省市团结协作，无私奉献，为确保湖北武汉及周边地市生活必需品供应作出积极贡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发展，湖北省封闭区域有所扩大，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机制运作模式，加强协调配合，保障湖北武汉市场供应稳定，现通知如下：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湖北武汉市场供应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湖北稳，则全国稳。要进一步健全组织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湖北要成立由一把手直接负责的工作专班，与其他各省积极对接；其他各省要指派主管工作的负责同志亲自抓落实，指定相关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把工作做实做细。通过机制微信群，各地要及时通报情况，反映问题，通力协作，会商解决。二、明确任务目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保障湖北武汉生活物资供应基本平稳有序，防止持续性脱销断档和恐慌性抢购等情况发生。重点保障蔬菜、肉类、蛋类、奶类、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及方便食品8类生活必需品供应。各地要继续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加强对接和服务保障，确保湖北武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稳定。三、确保调运畅通。湖北省商务厅要积极协调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有关保畅保通通知要求，强化省内物流运输保障，会同省内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省内生活必需品物资调运畅通。其他各地区要加强沟通，通力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共同保障向湖北调运生活物资通道畅通。四、抓紧组织复工。有步骤地合理安排和动员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是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的主要措施之一。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要采取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岗，保障本地区生活必需品物资供应。对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可以适当扩大复工规模，增加调出能力，做好支援重点地区准备。五、畅通销售渠道。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形势，各地区，特别是湖北武汉在封闭管理的小区要组织动员企业创新便民保供服务模式，利用网络新技术、新业态、新方法解决生活必需品配送供应问题，创新“无接触”“少接触”购销方式。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开展蔬菜套餐配送，安排流动菜车进社区，设立果蔬露天销售点等。有条件地方要稳步恢复农贸市场、马路市场经营，持续畅通终端销售渠道，增加生活必需品供应网点。各地要及时将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好做法、好经验等情况总结上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联系人：李宝星、刘虎成电话：010-85093851、85093840 传真：010-85093861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p>
---	--------------------	--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
应对新冠肺炎疫
情影响加强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项
目管理工作确保
全面如期完成脱
贫攻坚目标任
务的通知

2020年02月
17日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财政厅（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一、加快资金分配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新增资金分配测算时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继续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给予倾斜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尽可能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省级扶贫、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将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各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二、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各省可结合实际，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参考以下要求，允许县级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具体政策措施由省级扶贫、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一是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创造条件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二是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三是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三、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防控期间加强线上工作，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加强对市县项目库的分析应用，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四、保障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抗击疫情期间，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实施见效。五、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体现脱贫成效。省级要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流程、标准和监督等要求，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各省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性，着力抓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p>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延 长 2020 年 2 月 份纳税申报期 限有关事项的 通知</p>	<p>2020 年 02 月 17 日</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p>
--	-----------------------------	--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恢复期血浆招募动员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8日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恢复期血浆招募动员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近期，为满足临床救治工作需要，各地陆续开展了采集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治疗重症、危重症患者工作。为保障捐献血浆者权益，鼓励更多的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血浆，现就做好捐献恢复期血浆相关招募动员服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一、做好重症、危重症患者救治、降低病死率是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医疗机构和血站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恢复期血浆（以下简称捐献恢复期血浆）招募动员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二、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导下，进一步强化社会动员，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捐献恢复期血浆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弘扬无私奉献和大爱无疆的人道主义精神，营造积极的社会氛围，倡导、动员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康复者踊跃捐献血浆，挽救重症、危重症患者生命。三、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导下，按照《献血法》等法律法规，协调相关部门制订出台捐献恢复期血浆的激励制度，褒扬捐献血浆、挽救他人高尚行为。捐献恢复期血浆的新冠肺炎康复者享受无偿献血者荣誉和待遇，捐献血浆200毫升视为捐献一次全血。献血浆后，发放《献血证》并将献血浆者信息录入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参与无偿献血表彰活动。四、承担血浆捐献工作任务的医疗机构和血站，应当遵照《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试行第一版）》要求，严格按照临床医师对捐献者的评估意见制订血浆采集计划，不得超采、频采；组织做好捐献血浆前、中、后各项服务工作，以捐献者为中心，切实维护捐献者健康权益，保障献浆安全。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献血法》等对血站加强指导，维护正常献血秩序；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应当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咨询、服务、随访等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1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夜以继日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线，是做好医疗救治、控制疫情蔓延的主力军。近日，部分地区陆续出现医务人员感染新冠病毒的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切实保障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医务人员防护工作做好医务人员防护工作，是预防和减少医务人员感染的关键举措，是维护其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战斗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医务人员防护工作，针对当前防护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加强医院管理，落实落细防护要求，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最大程度减少医务人员感染，切实维护医务人员健康权益。二、严格落实感染防控各项要求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感染防控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指南的落实力度，全面落实标准预防措施，加强防护，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实施手卫生。针对发热门诊和隔离病区，特别是临时应急启用的诊疗区域，要严格落实《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311-2009）等有关要求。要加大感染控制科专职人员配备力度，专职人员要检查和指导各科室各岗位所有医务人员对感染控制和防护工作的落实情况。要开展全员感染控制培训，不仅针对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高风险部门，还要针对内外科系统、医技科室、职能部门开展培训。必要时可邀请国家级、省级感染控制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三、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实施防护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程度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5号），指导医务人员正确合理使用防护用品。要充分认识到防护用品若使用不正确、不规范、使用过度和使用不足，均可能增加感染风险。鼓励医疗机构设立防护监督员，在每个潜在污染区、污染区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并配备1名防护监督员，对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情况给予监督、指导和帮助。防护监督员须熟知医用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穿脱流程，知晓发生职业暴露后的处置流程。四、落实相关支持保障措施医疗机构要结合工作强度和岗位特点，合理调配医务人员，科学安排诊疗班次，保持医务人员合理休息，不鼓励带病上岗。加大医用防护用品等相关物资保障，防护物资供应不足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积极创造条件为医务人员提供喷淋洗浴设施，确保其工作结束后离开隔离病区时能够彻底洗浴，达到卫生通过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做好医务人员的权益保障。五、加强医务人员健康监测及感染报告医疗机构要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每日询问掌握医务人员暴露情况，监测是否有发热、咳嗽等新冠病毒感染的早期症状，以及是否存在皮肤面部和手部皮肤损伤、腹泻等其他可能导致感染的情形。对于有临床症状、有可能感染的，要立即进行病原学检测。实行无惩罚性的感染报告制度，一旦出现医务人员感染，所在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要求报送新冠肺炎相关诊断信息。要求医务人员强制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尽早发现感染隐患。六、做好感染医务人员的医疗救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负责本机构医务人员感染的医疗救治工作，并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如发生疑似感染，医疗机构要立即按照新冠肺炎相关诊疗规范，对感染的医务人员进行隔离，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要及时开展有关检验检查，组织院内专家组对病情进行评估会诊，明确诊断并制定具体救治方案。必要时，邀请辖区内或上级专家组进行会诊。要为感染的医务人员创造一切可能的条件，有效开展医疗救治，控制病情发展，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要集中优质资源全力救治，最大限度减少病亡数量。七、落实医务人员待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医务人员待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医务人员工资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等待遇保障。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务人员，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使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符合相应条件

的，配合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评定（批准）为烈士，落实好抚恤优待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复工复产形势需要，指导鼓励各地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贴抗击疫情、促进就业、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等工作，依法科学有力有序地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提供坚实人力资源服务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重点单位用工服务。各地要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指导公共服务机构切实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经营性服务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特别是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生产运输单位的用工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信息汇聚、联通各方、专业服务的优势，综合运用线上对接、远程协作、线上专场招聘等方式，提供精准有力的供需对接服务。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二、强化线上求职招聘。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挖潜、整合资源，通过开发全新功能，拓展服务方式，满足包括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在内的各类求职者的就业择业需求，为受疫情影响暂停或推迟的现场、校园等招聘活动，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三、拓展线上培训。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多方面培训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时跟进，积极开发和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热线辅导等服务项目和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各地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各地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的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简历筛选、人选沟通、聘用签约、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需求，积极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解决方案拟定等服务，助力用人单位经济高效、规范可靠地招到用好人力资源。五、做好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各地要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通过各类宣传媒介，尤其是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过程中广泛运用的网络传媒、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对近期人社部门制定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深入地宣讲报道，周知人社政策，助力惠企惠民。六、切实关心关爱职工。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切实关心关爱本单位职工和人力资源服务对象单位职工，尤其是滞留疫情严重地区和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岗职工的身心健康，通过发布公告、在线沟通等方式，积极向大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和科学防疫健康知识，及时掌握职工动态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发展咨询、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七、强化产业园区协同服务。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要统筹把握、稳妥有序安排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复工，积极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协同开展统筹对接需求、线上专场招聘、全链条服务等活动，努力形成为疫情防控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合力。各地应结合实际，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措施办法。八、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监测。各地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监测力度，深入研判疫情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特别要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紧盯劳动者返岗复工、疫情防控进展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通过发布监测信息、开展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手段，为做好疫情防控、服务就业大局、促进稳定发展，提供重要参考。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依法合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同时，及时发现和宣传在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中涌现出的人力资

源服务先进典型，深入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水平。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联系人：杨波，联系电话：010-84207252/84208244（传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通知</p>	<p>2020年02月18日</p>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诊断和医疗救治工作，我们组织专家在对前期医疗救治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总结的基础上，对诊疗方案进行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在医疗救治工作中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强中西医结合，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促进医疗救治取得良好效果。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p>
<p>关于开通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报渠道的公告</p>	<p>2020年02月18日</p>	<p>关于开通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报渠道的公告为督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微言教育”、“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开通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报平台，同时设立举报信箱 ddbzhc@moe.edu.cn，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对群众举报和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将迅速跟进督办。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p>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 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 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 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 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 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 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 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 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8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十一、创新和优

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企业、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

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商 务 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固定和移动宽带网络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做好当前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对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起责任、主动作为，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二、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各通信管理局要与当地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做好与当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衔接，推动解决宽带网络建设维护中的防护物资紧缺、现场无法进入、人员复工复岗难等问题。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要落实建设维护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公司的指导，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快速响应能力，主动发现和及时响应客服、媒体、互联网等各个途径反映的问题，全力做好建设维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地通信管理局、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建立部省、部企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三、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各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宽带网络需求。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线上服务、电话服务等非接触式服务能力和远程指导能力，提升服务成效。要结合各地实际，有序组织人员复工，统筹调度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对包含企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在内的宽带网络业务咨询、受理、变更、投诉等需求，要尽量提供非接触式服务方式。对故障处理等需求，在与用户协商一致情况下，优先远程指导用户修复故障，降低感染风险。对确需上门处理的固定宽带网络安装调测、移动宽带网络建设优化及故障处理等需求，分区域分情况对待。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落实防疫措施和责任，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因疫情防控而不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及时耐心与用户沟通，研究其他解决方案，获得用户理解；确实无法解决的，待具备上门条件后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四、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各企业要加强对宽带网络运行状态的监测和巡检，提前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要及时处理已受理的宽带网络业务需求，做好宽带网络优化和升级，畅通业务咨询、服务和投诉渠道，按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同时，要对因疫情隔离导致人员不能外出的网络覆盖区域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为群众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五、保障人员安全。各企业要加强对建设维护一线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的管理，落实好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人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要优先保障上门建设维护所需口罩等防护物资需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人员身心健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
“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
通知

2020年02月
1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疫情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

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铁路集团 2020 年 2 月 19 日

民政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印
发《社会救助
兜底脱贫行动
方案》的通知

2020年02月
20日

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0〕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扶贫办：为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决定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现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2月20日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一道防线，事关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能否如期脱贫。当前，脱贫攻坚已到了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决定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二、重点任务（一）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一是密切关注未脱贫和返贫致贫风险高等人口基本生活状况。民政部门、扶贫部门定期开展信息比对，掌握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中，尚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供养范围人员的相关信息，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二是密切关注低收入困难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建立社会救助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数据为基础，汇聚残疾人帮扶、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等人员相关信息，分析可能存在影响基本生活的风险，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三是密切关注潜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状况。在对低保等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时，分析研判申请人员困难状况，对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作为潜在救助对象予以重点关注。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监测预警情况，结合主动发现机制，有针对性开展摸排核查，逐户逐人掌握兜底保障对象情况。民政部门根据兜底保障对象情况给予相应救助或转介相关部门；不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贫困人口，由扶贫部门协调落实其他帮扶措施。（二）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一是强化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及时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促进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积极就业，防止养懒人。二是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增强特困供养机构兜底功能，加快推进护理型床位的设置和改造，提高收住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服务能力。三是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作用。简化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健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提升救助时效性。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四是做好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会救助工作。深入了解掌握新冠肺炎患者家庭以及因疫情导致难以就业、收入减少等生活困难家庭情况，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人员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三）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多措并举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加快形成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基础数据库，为开展精准关爱、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深入开展贫困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确保“应补尽补、按标施补”。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发挥相关部门救助制度合力和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等方式，妥善解决特殊

困难群体个案性困难。（四）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各项扶贫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继续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乡、深度贫困村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以及民政部门管理使用的彩票公益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东部省份民政部门要通过深化社会组织东西部协作等方式，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进度安排（一）动员部署、明确任务（2020年2月-3月）。2020年3月底前，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级民政、扶贫部门形成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并报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备案。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要求，在当地的实施方案中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工作举措和落实标准。湖北省等新冠肺炎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部署安排。（二）监测摸底、比对排查（2020年4月-6月）。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数据监测，并将监测发现的人员信息及时反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各地民政、扶贫部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深入核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监测发现的人员以及当地通过信息共享、日常走访发现的困难人员，及时掌握贫困家庭个案情况和兜底保障需求。（三）政策落实、应兜尽兜（2020年7月-9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按规定程序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及时将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其他民政帮扶政策的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依规发放救助帮扶资金或提供救助帮扶服务。不符合民政救助帮扶政策的人员，扶贫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其他扶贫措施，确保贫困人口能够如期脱贫。（四）查漏补缺、巩固深化（2020年10月-12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进一步查漏补缺，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解决发现的个案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系统总结梳理各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提炼行动成效和工作经验。

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协作，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要密切跟踪分析疫情对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影响，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适时调整完善实施方案。没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东部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重点聚焦到脱贫成果巩固提升、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和加强东西部协作等方面。

（二）深化作风建设。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因户施策精准、资金补助精准；要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前期治理成果，着力完善制度机制，严肃查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坚决纠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畅通社会救助热线，防范“脱保”、“漏保”，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提供坚强纪律保证。（三）强化督促调度。相关地方民政、扶贫部门要建立督促调度机制，定期督促调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未摘帽贫困县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进展，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将视情对相关省份开展督促调度。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在6月底、9月底、12月底向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当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情况。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将定期汇总整理各地行动开展情况，推广宣传典型经验。

<p>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 20日</p>	<p>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核安函〔2020〕13号各相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包括焊接人员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暂缓安排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考试,考试计划另行公布。二、因考试暂缓导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考试成绩有效期可延长至考试计划公布后6个月。三、因考试暂缓导致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证书失效或至考试计划公布时证书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证书有效期可延长至考试计划公布后6个月。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培训、考核、使用和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质量。国家核安全局2020年2月20日</p>
---	-------------------------	---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 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 2020 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p>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20日</p>	<p>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2020〕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全面梳理本地区取得资质认定的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发挥检验检测在疫情防控中的技术保障作用。二、疫情防控期间，对申请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可采取就近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受理，并办理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疫情解除后，总局将适时换发相关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刘曦 010-8226270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p>
---	--------------------	--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02月
20日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资环〔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一、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各省份要继续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确保安全处置效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切实提高卫生水平和环境质量。三、优化资金安排程序。对已经安排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四、抓紧推动项目实施。具备开工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基础上，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提前谋划、采取措施，积极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立即推动项目实施；确定不能按时执行的，可予以合理顺延。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相关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避免出现不按规定调整资金使用问题。各省份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应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发挥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作用。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20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2.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3.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

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1.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2.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3.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p>人力资源部 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阶段性减免企 业社会保险费 的通知</p>	<p>2020年02月 20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p>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根据本地区防疫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实施远程精准推送。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主动了解贫困劳动力外出返岗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提供口罩等出行、上岗物资。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疫情较轻地区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和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尽早复工复产，推荐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五、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就业帮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区以及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提高政策补贴标准。六、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七、加强关心关爱。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八、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及时向贫困劳动力筛选推送一批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居家线上求职应聘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组织不具备线上求职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视频面试。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加强部门协同，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的良好环境。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2月21日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p>	<p>2020年02月21日</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2月21日（此件公开发布）</p>
---	--------------------	--

商务部关于统
筹做好生活必
需品供应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
知

2020年02月
21日

商务部关于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省会城市商务主管部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有力组织商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提高站位，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形势的新判断和防控工作的新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根据本地党委、政府对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作出的动态调整，顺应形势，厘清思路，及时纠正防控中偏颇和极端做法。一把手亲自抓防疫的同时，要尽快组织精干力量，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商贸企业复工复产。要及时发现防疫前线与复工一线存在的问题，果断协调处理，进一步理顺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关系，切实做到防疫和复工两手抓、两手硬，尽可能减少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二、完善机制，强化重点地区保障。武汉稳，则湖北稳；湖北稳，则全国稳。相关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工作强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全力配合进一步做实做强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强化湖北武汉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的成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重点聚焦蔬菜、肉类、蛋类、奶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和方便食品等8类生活必需品，做到总量充裕。加强市场监测预警，掌握库存和货源动态，积极开拓进口渠道；抓紧做好保供骨干企业的对接协调，切实加强供需双方按需调运，指导企业加大补货频次和力度，防止大中城市出现货源不足、集中采购、商品空架等现象。三、精准施策，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要按照“科学评估、突出重点、分级管控、有序扩围”的原则，结合本地疫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要求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有序安排商贸企业复工复产。湖北省和武汉市在实施最严防控措施基础上，指导有条件的商贸企业，创新开展“社区代购+集中配送”“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等便民保供新模式。北京、上海、广东、河南、浙江、湖南、安徽、江西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准确研判疫情风险，科学划区、分区防控。高风险区域在严密管控的同时，优先组织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复工；中低风险区域要以外防输入为主，兼顾内防扩散，抓紧有序动员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不断扩大业态经营范围。其他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全面组织动员商贸企业复工开业，严禁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四、问题导向，优化服务保障举措。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统一协调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破解复工复产难点问题。大力简化复工审批流程，对因防控需要被勒令关闭的企业，要尽快安排复核，符合防控要求的要有序批准复工；对已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要加大动员力度，尽快组织开门营业；要着力保障复工一线防疫用品急需，加强防疫安全指导；要抓紧落实或协调出台一批政策措施，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缓解企业运营困难。坚决打通交通运输堵点问题。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卫健等部门，严格落实“五个严禁”“一断三不断”“五不得一支持”等要求，及时制止擅自层层设卡、封村封路、阻断交通等行为，不断优化交通防疫检查设置，打通运输主动脉的梗阻，确保物流微循环的畅通，加快生活必需品调运，切实提高补货保供的效率。五、统筹兼顾，推动商务事业发展。要在全力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的同时，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要对疫情影响、市场走势及时分析，进行前瞻研判，提出可行预案。要因地制宜，抓紧出台务实管用的“一促两稳”政策，将疫情对商务领域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完成商务全年目标任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站位，认清形势，主动作为，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各项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有关情况请按要求及时上报商务部。联系方式：市场运行司 010-85093851/3861(传真) tiaok_scyx@mofcom.gov.cn 商务部 2020年2月21日

<p>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p>	<p>2020年02月21日</p>	<p>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英文命名事宜的通知</p>	<p>2020年02月21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英文命名事宜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成员： 现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英文名称修订为“COVID-19”，与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保持一致，中文名称保持不变。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的通知</p>	<p>2020年02月21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15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我委组织更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委。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2月21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p>
---	--------------------	---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恢复期中医康复指导建议（试行）的通知

2020年02月22日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恢复期中医康复指导建议（试行）的通知
肺炎机制医疗发〔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快新冠肺炎恢复期康复，在总结新冠肺炎中医康复经验基础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组织专家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恢复期中医康复指导建议(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恢复期
中医康复指导建议
(试行)

本建议适用于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的恢复期人群。临床医师可参考本指导建议，根据患者个体情况给予相关治疗或康复指导，患者出院后亦可根据本建议采用适宜的自我干预方法。

一、推荐中药

(一)肺脾气虚证

临床表现：气短，倦怠乏力，纳差呕恶，痞满，大便无力，便溏不爽。舌淡胖，苔白腻。

推荐处方：法半夏 9g、陈皮 10g、党参 15g、炙黄芪 30g、炒白术 10g、茯苓 15g、藿香 10g、砂仁 6g(后下)、甘草 6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 400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

推荐中成药：补气健脾类。

(二)气阴两虚证

临床表现：乏力，气短，口干，口渴，心悸，汗多，纳差，低热或不热，干咳少痰。舌干少津，脉细或虚无力。

推荐处方：南北沙参各 10g、麦冬 15g、西洋参 6g、五味子 6g、生石膏 15g(先煎)、淡竹叶 10g、桑叶 10g、芦根 15g、丹参 15g、生甘草 6g。

服法：每日 1 剂，水煎 400ml，分 2 次服用，早晚各 1 次。

推荐中成药：益气养阴类。

二、中医适宜技术

(一) 艾灸疗法

常用选穴：大椎、肺俞、上脘、中脘、膈俞、足三里、孔最等。

(二) 经穴推拿

穴位按摩：太渊、膻中、中府、肺俞、肾俞、大肠俞、列缺、中脘、足三里等，咳嗽、咽痒、干咳者，可加少商、尺泽等。

经络推拿：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任脉、督脉等。

(三) 耳穴压豆

常用耳穴：支气管、肺、内分泌、神门、枕、脾、胃、大肠、交感等。

(四) 刮痧

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足太阳膀胱经等。

(五) 拔罐

背腧穴为主，如肺俞、膏肓、脾俞、肾俞、大椎等。

(六)针刺疗法

常用选穴：太渊、曲池、肺俞、足三里、阴陵泉、关元等。

随症配穴：乏力、怕冷、舌淡者，可加膈俞、肾俞、大肠俞；食欲差、大便稀溏、舌淡者，可加中脘、天枢；咳嗽、咳痰、舌淡者，可加大椎或定喘、膏肓等。膏肓、肺俞、膈俞等穴局部肌肉薄，注意规范操作，避免引起气胸。

注：中药和中医适宜技术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三、膳食指导

总体建议：膳食平衡、食物多样、注重饮水、通利二便，并注重开胃、利肺、安神、通便。

根据食物属性和患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

(一)有怕冷、胃凉等症状的，推荐生姜、葱、芥菜、芫荽等；

(二)有咽干、口干、心烦等症状的，推荐绿茶、豆豉、杨桃等；

(三)有咳嗽、咯痰等症状的，推荐梨、百合、落花生、杏仁、白果、乌梅、小白菜、橘皮、紫苏等；

(四)有食欲不振、腹胀等症状的，推荐山楂、山药、白扁豆、茯苓、葛根、莱菔子、砂仁等；

(五)有便秘等症状的，推荐蜂蜜、香蕉、火麻仁等；

(六)有失眠等症状的，推荐酸枣仁、柏子仁等。

四、情志疗法

(一)五行音乐疗法

聆听五音与五脏、五志配合的乐曲，鼓动血脉、调畅情志。

(二)移情易性法

改变生活环境和方式，转移或分散患者某种思维的集中点，免于不良刺激，摆脱不良情绪。

五、传统功法

新冠肺炎轻型及普通型患者出院后，可采取多种功法;重型或危重型患者出院后，根据自身恢复情况选择适当的传统功法。

(一)八段锦

练习时间 10~15 分钟左右，建议每天 1~2 次，按照个人体质状况，以能承受为宜。

(二)太极拳

推荐每日 1 次，每次 30~50 分钟为宜。

六、其他方法

(一)呼吸六字诀

“嘘(xu)、呵(he)、呼(hu)、咽(si)、吹(chui)、嘻(xi)”，依次每个字 6 秒，反复 6 遍，腹式呼吸方式，建议每天 1~2 组，根据个人具体情况调整当天运动方式及总量。

(二)呼吸疗愈法

主动进行缓慢深长的腹式呼吸训练，可采用鼻子吸气，嘴巴呼气，或鼻吸鼻呼，释放和疗愈身心。

(三)“三一二”经络锻炼法

“三”指合谷、内关、足三里三个穴的按摩，“一”是意守丹田、腹式呼吸，“二”是两下肢下蹲为主的体育锻炼。建议每天 1~2 次，按照个人体质状况，以能承受为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2020年02月
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降价范围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二、降价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四、工作要求（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2月22日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2020年02月
24日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基层家医便函〔20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基层处：为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更好地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2020年2月24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南（试行）

一、规范诊疗服务

（一）合理布局候诊区域，增加候诊椅配置，控制候诊患者间隔1米以上距离，做好患者预检分诊，加强通风换气和内部清洁消毒，防止院内感染。（二）合理安排门诊时间，保证正常诊疗秩序，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实行错峰诊疗，减少就诊患者排队聚集。（三）优化挂号、诊疗、检查、取药等服务流程，减少患者待诊时间及患者间接触风险。（四）开展长期处方服务，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经家庭医生评估后，根据需要制定长期药物治疗方案，给予长期处方服务。

（五）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对确有实际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及行动不便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上门巡诊、家属代取药等服务。

二、优化健康管理服务

（六）在“网格化”健康管理基础上，充分运用微信、手机APP等信息化手段与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或其家属（照护人员）建立有效的互动沟通渠道，开展随访服务，及时掌握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健康状况，督促其加强血压、血糖自我监测，并进行针对性指导。（七）指导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保证充足睡眠，均衡营养，居家适度活动，根据自身条件及环境选择广播体操、八段锦等运动。（八）加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心理疏导，引导其树立既要高度重视，又不过分恐慌的防控观念，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九）暂缓安排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的年度体检工作，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视情况逐步恢复相关工作。

三、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十）鼓励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及其家属利用多种媒介，了解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技能、疫情动态与相关政策，全面、正确看待疫情发展。（十一）教育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尽量居家减少外出，做好室内消毒通风，避免走亲访友等参加聚集性活动。确需外出时，要规范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做好个人防护，并避免乘用人员密集交通工具。（十二）告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出现发热、咳嗽、鼻塞、头痛、乏力、气促、结膜充血或消化道症状时，立即按规定报告并做好隔离控制，及时转送发热门诊就诊。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年02月
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落实分区分级精

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十、加强分类指导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24 日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时期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典型做法的通知</p>	<p>2020年02月25日</p>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时期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典型做法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采取封闭管理、隔离管控、限流限行等防控措施，给生活必需品供应带来了新的挑战。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积极组织流通企业、联系对接街道社区，千方百计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供给，在保供网络和服务模式上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创新探索，取得了较好的实践效果。我们梳理总结了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做法（见附件），供各地学习借鉴。当前疫情防控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支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要立足本地实际，创新思路，分类施策，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保障供应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特殊时期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各地在实践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我们将予以积极宣传推广。附件：疫情防控时期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典型做法商务部办公厅2020年2月25日</p>
<p>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的通知</p>	<p>2020年02月25日</p>	<p>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切实加强养老机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分类管理工作，现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本指南适用于两类养老机构：一是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养老机构；二是非高风险地区已出现感染病例的养老机构。非高风险地区未出现感染病例的养老机构继续实施《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也可以根据本指南加强相关措施。 联系人：唐潇鹤 010-58123155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一）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复工复产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复工复产，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二）切实落实防疫管控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指南，重点对企业组织管理、人员集聚管理、人员排查、封闭管理、现场防疫物资储备、卫生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已复工复产项目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后不发生重大疫情事项，全力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三）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复工复产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近期拟复工复产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复工复产。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强化进场人员复工复产前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交底，对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复工复产。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四）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五）加强合同履行变更管理。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六）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人返岗、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

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排，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复工补助资金，对农民工包车、生活、培训等提供补贴，解决农民工返岗的后顾之忧。（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八）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有开复工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九）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多通过线上方式布置工作、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会议、汇报情况、招聘队伍、采购建材和机械物资等，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和有序流动。（十）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对涉及疫情防控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不再经政府办事窗口现场办理。（十一）推动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行资质申报、审批、公示、公告等业务的“一网通办”，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开复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十三）加大指导监督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的监测分析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复工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造各方协力、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2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6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基础上，有序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满足患者就医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管理要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根据本省域划分的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制订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医疗服务管理措施。要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有序推动和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恢复和保障正常的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二、低风险地区全面提供正常医疗服务低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全面向人民群众提供日常医疗服务。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合理调配医疗资源，保障门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服务顺利开展。要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发现和报告，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加强医疗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除派出医务人员驰援湖北导致人员数量不足等特殊原因外，医疗机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影响提供日常医疗服务。三、中风险地区尽快有序提供正常医疗服务中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逐步加强提供正常医疗服务。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日常医疗服务保障上。除必要的疫情防控人员安排外，其他人员应当尽快返回各自工作岗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及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日常医疗服务。要毫不放松，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合理调配疫情防控人员等医疗资源，并根据区域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四、高风险地区做好重点患者医疗服务保障高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在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加强重点患者的医疗服务保障。要指导医疗机构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的、必须的就医需求。要一并做好普通肺炎、重症流感以及其他感染性疾病患者的医疗救治；要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对需长期用药治疗的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及艾滋病、结核、肝炎等慢性传染性疾病患者加强管理，保障其用药需求；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满足肿瘤放化疗、血液透析等需长期治疗的重大疾病患者的医疗需求；要落实有关要求，满足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医疗服务需求；要持续开放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保障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救治。高风险地区也要随风险等级调整，逐步恢复全面提供正常医疗服务。五、加强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各地区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在疫情防控中积极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大力开展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合理分布预约时段，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积极提供线上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健康宣教、就诊指导、慢病复诊、心理疏导等服务，精准指导患者有序地去实体医院就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确保诊疗服务规范、科学、合理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交法明电〔2020〕7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部直属海事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现就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切实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执法保障工作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要深入学习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做好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二、找准定位，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交通运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作为疫情防控的重要力量，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依法应对、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确保维护道路航道通畅、运输秩序平稳和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等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抓好工作落地落实，在实战中增强工作本领。要防止和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抓好执法工作，助力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全力保障交通网络畅通高效。三、规范执法行为，抓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要以保畅通、保运输、保安全、保重点、保服务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坚守法治底线，坚决防止和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粗暴执法等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利益影响，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统一部署，遵循“分区分级”要求，在执法工作中推动落实好“三不一优先”“一断三不断”等交通运输各项防控要求，打通客流、物流堵点，推进客运货运和城市交通、邮政快递等恢复正常运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坚实支撑。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及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紧盯重点环节、关键部位，将执法关口前移，重点加强对客运、货运场站和港口码头以及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经营主体责任。依法打击破坏疫情防控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对非法营运、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和站点停靠、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予以查处。对发现非法运输野生动物违法行为、需要采取防疫应急措施的人员和交通工具，要及时移交并配合卫生健康、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对擅自设卡、拦截、断路、暂停港口作业等阻断交通的违法行为，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在执法过程中，要注意及时发现运输行业中影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预警工作。对轻微违法行为，可采取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进行执法。四、抓好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增强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涉及疫情防控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活动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复核、及时回复。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等执法程序，加强涉案财物管理，依法保障和维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要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推动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要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机制，对疫情防控执法工作中作风漂浮、落实不力、影响疫情防治工作的失职渎职执法人员，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出现的乱执法、乱罚款等违法违规案件，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要依法移送纪检

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围绕疫情防控，加强交通运输普法宣传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照普法责任清单，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交通运输工作特点，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在公共运输工具、客货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以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特别是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刚刚通过的关于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有关决定，将违法运输野生动物等案件作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普法的重点，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营造知法守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社会群众理解并支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浓厚氛围。六、加强关心爱护，提升执法人员疫情防控保障水平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关心关怀，科学合理做好执法执勤工作安排，保障一线执法人员合理休息时间和及时轮换。精准细致做好执法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自身防护，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慰问。做好执法站所环境清洁、通风、消毒等工作，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防护服、口罩等必要的防护装备，提供必要的户外执勤生活保障。对执法人员中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要协调做好就医、隔离、留观、检查等工作，确保执法队伍战斗力。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疫情防控期间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立改废释提供依据。要反思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完善机制，不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要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结合系统工作实际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更好地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

2020年02月
26日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7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各级党委要把“三农”工作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统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把农业基础打得更牢，把“三农”领域短板补得更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20年春季农业生产物资（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膜、饲料、兽药、疫苗、仔畜雏禽、转场蜜蜂、水产苗种、农机具及零配件、相关物资包装等）运输保障工作，全力支撑春季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主动对接需求，联合制定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保障方案各地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详细了解当前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摸清重点物资的布局、数量、运输路线，认真梳理运输现状及存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服务，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要依托交通运输、农资产品行业协会，组织相关骨干农业生产物资重点生产流通企业、大型运输企业进行运输供需对接，联合制定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保障方案。对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的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建立对接机制，实施“点对点”支持，一事一处理，确保农业生产物资不因运输问题而影响供给。二、有序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证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通畅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严格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及公安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序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有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切实解决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进村难”、高速公路“上得来、下不去”以及农机具跨区域作业转运难等问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向春季农业生产物资重点生产流通经营主体提供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24小时应急运输电话，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受理和解决春季农业生产物资等运输车辆通行中相关问题，保障车辆顺畅高效通行。三、落实绿色通道政策，保障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将春季农业生产物资和农机具转运纳入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承运企业自行打印全国统一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2/content_5473801.htm），确保春季农业生产物资和农机具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向当地农资产品行业协会、春季农业生产物资重点生产流通经营主体宣传有关政策，主动做好协调服务，确保春季农业生产物资和农机具及时入村进场。对短期内向疫情重点地区运送物资的驾驶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实施科学防护，体温检测符合规定并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无需采取14天隔离措施。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2020年2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企业职工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27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企业职工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管委，各派出机构，有关能源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能源企业职工坚守岗位、连续奋战，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供应保障工作，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的能源保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能源企业职工保护、关心、爱护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一、提高站位，切实把职工关心关爱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企业职工健康防护关心关爱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完善企业应急预案，落实“一企一策”“一企一案”，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全力保障企业职工安全、防疫安全、生产安全。二、突出重点，精准落实健康防护措施。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重点、统筹兼顾、精准施策。要向重点区域倾斜，着力加强武汉市和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能源企业职工防护。要向重点场所倾斜，着力加强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集中隔离场所、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能源企业职工防护。要向重要岗位倾斜，着力加强能源企业运行控制核心岗位、应急处置值班岗位、营业网点一线服务岗位、重大建设项目骨干等岗位职工防护。要向重点方向倾斜，着力加强支援疫情防控一线的企业外派职工防护。三、细化措施，全力做好复工防疫工作。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国发明电〔2020〕4号）要求，推动企业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开复工前加强疫情风险分析评估，科学制定企业开复工方案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重点防范人员感染、防疫物资短缺等风险。要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原则，加强职工健康动态监测，发现病例后及时有效处置。四、注重关爱，及时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各岗位职工配置情况，科学统筹、合理配置，缓解一线人员的工作强度。要关心关爱企业职工及家属身心健康，及时了解掌握身体状况；对出现病患的家庭，及时协助联系医院，并予以慰问和适当补助；对连续加班加点工作的企业职工，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补休或发放补助。对坚守岗位、加班加点、实绩突出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并在技能、职称晋升，各类优秀人员选拔中予以考虑。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各派出机构要加强监督指导，积极协调解决能源企业在复工复产、防护物资、生产要素、医疗救护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各能源企业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大力度宣传广大职工抗击疫情保障能源供应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使能源企业职工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和旺盛精力，为早日战胜疫情提供坚强有力的能源保障。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2月27日

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关于积
极应对疫情影
响保持导游队
伍稳定相关工
作事项的通知

2020年02月
27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导游是促进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整体部署，保持疫情期间导游队伍稳定，为旅游业恢复发展蓄力储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保持疫情期间导游队伍稳定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整体部署、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必然要求，是旅游市场恢复经营的重要前提，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深刻认识疫情期间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的必要性，把此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导游队伍稳定。二、强化劳动权益保护各地要加强疫情期间导游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依法落实导游人员权益保护相关规定。要指导和支持行业组织切实履行维护导游合法权益等相关责任，加强对旅行社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监督，在疫情期间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与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要指导行业组织、旅行社落实好有关部门、当地政府出台的疫情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三、开展线上免费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疫情待岗这一时机，着眼导游从业需求，指导支持行业组织、旅行社运用在线培训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免费培训，帮助导游提升专业素养。要从全国导游大赛获奖选手、“金牌导游”、导游大师工作室、旅游院校专家和一线优秀导游中精选师资，突出线上培训特点，开设互动环节，增强培训工作实效。四、完善综合服务保障各地要加强资金保障，对于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线上免费培训的行业组织、旅行社及导游，可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表现突出的导游，可在“金牌导游”遴选和工作室创办等方面予以相应支持。要加强服务保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旅行社的积极作用，及时回应导游关切。各地要积极协调和支持本地区行业组织免除注册导游2020年全年会费。针对目前导游关注的“受疫情影响，到期导游证无法按时换发，影响后续执业”的情况，换证手续可延期半年办理。五、不断加强关爱引导各地要建立导游人员关爱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及时了解当地导游人员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对确实存在突出困难的导游提供必要帮扶救助，解决实际困难。特此通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2020年2月27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的指导意见

2020年02月
27日

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的指导意见文物办函〔2020〕19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总体要求。坚持分区、分级、分类、有序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疫情动态变化情况，精准稳妥推进疫情防控期间文博单位的恢复开放和复工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健康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明确主体责任。各文博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防控责任。要按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制定符合单位自身特点的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不搞“一刀切”，明确每个部门和具体环节的职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预案，做好处置工作。三、优先保障配合国家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各考古单位要服从当地党委政府总体安排，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基本建设工程复工复产需要，有序做好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复工、开工，确保重大项目进度和文物安全。涉及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革命文物保护等重大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以及必须实施的抢险性文物保护工程，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可优先安排复工。考古、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复工单位要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实行工地现场和工作人员驻地封闭管理。考古和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现场第一责任人，工作人员要定岗定位，并明确疫情防控具体负责人。每次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做好施工人员的信息登记，尽量保持作业距离，确保安全平稳施工。四、有序恢复开放文物、博物馆单位。明确为低风险区域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有序恢复开放；中风险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遗址类博物馆的露天场所可逐步恢复开放，室内封闭展馆、展厅等区域原则上暂缓开放；高风险区域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保护单位，暂不开放。各文物、博物馆开放单位可采取网上实名预约、总量控制、分时分流、语音讲解、数字导览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继续利用数字资源，通过网上展览、在线教育、网络公开课等方式，不断丰富完善展示及内容，提供优质的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利用室外空间，通过制作展板、展墙、展示牌等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科学知识科普宣传等工作。五、优化服务保障措施。国家文物局将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工作职责，优化线上服务，进一步加快基本建设项目审批进度，开辟重大项目审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审核“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服从当地党委政府总体安排，服务疫情防控和重大项目复工开工大局，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加快相关工程项目审批和资金审核拨付。按照《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可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进行调整、统筹使用，在支持项目和支出范围内优先保障具有实施条件的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文博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和开展正常工作，可通过调整支出结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予以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可优先用于有关防疫设备、人员防疫物资的购置等。特此通知。国家文物局 2020年2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02月
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各行业协会商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协调重要物资与服务保障，指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协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在动员企业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难关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巩固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不同地区的疫情状况，分区分级为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秩序做好服务，支持低风险地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企业根据疫情态势逐步复工复产。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器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环卫、物流运输等经济社会运行必需，食品、农牧、基本生活用品、市场流通销售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力协助企业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复产。其他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推动符合防疫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对近期难以复工复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协调解决。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主动制定本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手册、防疫预案范本和应急流程指南等，推动企业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推广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灵活用工、弹性工作、错峰轮岗等方式，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了解汇总本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向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或物资保障机制提出申请，积极争取调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搭建防疫物资国际国内采购平台，组织民营中小企业集体采购，或者协调整合行业资源自行生产，以满足当前紧迫需求。防疫用品生产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尽力为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优先保障医护人员、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复工复产的一线企业防疫需求。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运困难。行业协会商会可积极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及时收集、整理、推送产品供需和招工用工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出量较大地区、原料能源供应大户、骨干物流企业的供需对接，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劳动密集型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就业情况和用工困难，协调落实救助和纾困政策，缓解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用工紧张和就业困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劳动力质量，尽快恢复生产能力。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基础原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稳定供应和价格，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铁路、民航、公路、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帮助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问题。四、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可编制复工复产政策指南和民营中小企业自救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在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和参加国际展览展会方面的损失，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供需对接等服务，为企业应对因疫情引起的国际经济纠纷提供指引，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协调大型制造和商贸企业与上下游民营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积极寻求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金融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下调贷款利率、还本付息延期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 and 企业的信贷、发债支持力度。组织法律专家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应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搭建会员间信息交流平台，畅通沟

通机制，交流经验做法，发挥抱团取暖作用。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梳理形成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企业名单，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根据不同受损程度，协助政府开展精准扶持，特别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中小企业进行专项帮扶。行业协会商会可组织专家团队为困难企业量身定制脱困方案，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调国有物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对较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实行房租减免。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租金。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企业和武汉等地区企业会员，减半或免收 2020 年度会费。六、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行业协会商会要通过电话调查、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及时跟踪了解疫情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准确摸底企业库存、产能，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调查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相关部门，供决策参考。提前研究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产业链配套难、经营难、融资难等问题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带来的影响，提出风险应对预案。餐饮零售、酒店旅游、影视娱乐、教育培训、畜牧养殖、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协会商会要及时提供行业发展应对指引，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出台支持政策，提振市场信心。七、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企业行为，指导推动企业严格遵守《价格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哄抬物价、不串通涨价，组织行业企业不惜售、不限购、不蓄意囤积，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假冒伪劣产品上市流通，积极维护市场秩序。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承诺制度，强化民营中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八、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在疫情期间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帮助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生产、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云服务平台。在行业内推广线上直播销售、无接触式服务、“不下车式”运输等新方式，引导企业利用好物联网、网上购物、外卖订餐、线上娱乐等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契机，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九、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在行业内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解读政策动向并做好贯彻落实。积极发掘、广泛宣传、表扬奖励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鼓舞士气、提振信心，充分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精神风貌。对在参与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表扬，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将此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02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0〕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落地，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更大力度做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及时纾困助企（一）应对疫情影响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各地要积极出台相关应急针对性政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快速开发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的知识产权质押、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组织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进行全面摸排，调查掌握存量质押项目的企业还款能力，做到政策上门和服务上门，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积极协调银行予以贷款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引导设立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已有储备项目的投资进度，缩短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周期，优先投向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研发企业，有效纾解企业资金困难。（二）坚持特事特办切实做好知识产权质押便利化服务。设立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鼓励采取网上和邮寄方式提交，提供电话预约和专人指导等服务，根据有关企业和银行需求，即收即办、快速办理，力争1个工作日完成电子化登记。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推出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等加急措施。鼓励地方依托线上平台实行“一站式”快速办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补贴的拨付效率。针对知识产权处置周期长的特点，鼓励地方采取先风险补偿后处置清算等方式，使补偿资金更快惠及企业。快速组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及工具库，鼓励有关评估和服务机构提供优惠或免费评估工具和在线服务。（三）紧盯全年目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扎实做好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研究谋划和启动部署，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开好局、起好步，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全年增长20%以上。及时调整优化现有政策，未实现专利、商标质押政策互通的地方要抓紧完成政策制修订工作。要提高中央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机制和流程设计，放大资金引导效果。积极复制推广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改革创新举措和有关地方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质押融资工作模式，创新互联网、新媒体等政策宣传和项目对接方式，鼓励知识产权与企业、信用、市场的大数据综合运用，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施策。二、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惠企强企（四）加速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转化。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需求和有关科研单位研发动态，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发布技术需求，组织快速转化相关专利技术，满足疫情防控一线需要。鼓励高校院所降低或缓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的一次性费用，积极向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免费或低成本许可专利技术。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发挥平台功能、资源优势和业务特色，主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追踪分析和需求收集对接，开放平台工具和数据资源，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五）加快实施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等有关地方要切实加快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力争早投入早见效，确保原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要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奖项评定、贯标引导、优势示范企业及专利导航等各类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有条件的项目可提前执行，及时足额兑现惠企资金。要优化专利资助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从申请创造向转化运用阶段倾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力度。（六）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密切掌握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春耕备耕情况，对存在生产困难、产品滞销和物流受阻等问题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发挥地理标志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服务机构等作用，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共享生产技术、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组织受困企业和农户共同抗击疫情。鼓励有关电商企业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开设“抗疫”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加大展示推介力度，做好产销对接。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措施，更大程度便民利企（七）完善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和服务措施。大力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各类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管理措施，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有针对性地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审批等措施，解决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材料等问题。优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管理措施，简并表格材料要求，减轻地方和企业负担。落实好全面加强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的要求，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审查便利化政策，根据地方分区分级防控的新形势，及时调整窗口服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八）发挥专利导航的研发引导和决策支撑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联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跟踪分析新冠肺炎药物专利申请动态，指导有关企业、科研单位用好现有各类疫情防控专利信息和运营平台，助力科研攻关和专利技术转化。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充分运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专利信息平台和专利分析项目统筹，加强平台开放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九）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抗击疫情。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复工复产，充分依托线上平台，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确保服务“不掉线”、质量“不打折”。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科研单位，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援助等免费服务。要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实困难，用好地方政府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吸纳就业。发挥专利代理人（师）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收集并回应服务机构政策诉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迅速向上反映。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和有关单位，在今年的知识产权运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相关项目安排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表扬中予以倾斜。地方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特此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联系人及电话：运用促进司 余博 吕律 010-62086575/3864

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27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有力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分区分级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机制领导下，根据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有序恢复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和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要按照“外防输入”原则，立即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中风险地区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快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公共事业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必要出行，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稳妥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湖北省要继续实行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北京市的省际道路客运服务，按照首都进京人员防控机制的决策执行。除湖北省和北京市以外，其他暂未恢复省际道路客运服务的地区，不得阻碍其他非高风险县（市、区、旗）发出的客运车辆进入或者途经本地。二、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等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消毒通风、乘客测温和信息登记、发热乘客移交、从业人员和乘客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中、高风险地区客运场站和出入中、高风险地区的交通工具，要在落实上述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消毒通风频次。疫情防控期间，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要在客车后两排设置留观区域；出入高、中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要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严禁客运班车、包车在途经的高风险地区上下客。三、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车辆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者接驳运输规定，强化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提升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和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客运车辆超范围经营、违规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农民工返岗包车，要强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加强行驶路线规划、车辆检测维护、司乘人员培训、运输过程监控等全流程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营安全。交通运输部2020年2月27日

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2020 年 02 月
27 日

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 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 7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二、行动内容（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2.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 2 月份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3.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 2019 年的 50%提升到 2020 年的 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4.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5.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7.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

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8.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9.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域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10.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A级、B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M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11.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三）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1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14.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中国家开展12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15.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16.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17.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四）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19.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

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20.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21.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22.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3.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评机制。24.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 3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考评，跟踪实施效果，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序推进2020年国土绿化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28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序推进2020年国土绿化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0〕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2020年国土绿化谋划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分区施策推进春季造林随着天气转暖，春季造林已由南向北渐次展开。各地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和满足复工复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以县级为单位，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春季造林绿化。疫情低风险地区要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抢抓当前造林黄金时节，全力推进造林绿化进度；中风险地区要坚持疫情防控优先，安全有序开展春季造林绿化，同时要提前谋划，待疫情结束后，加快推进造林绿化；高风险地区要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及时调整工作节奏，尽可能地做好造林绿化各项前期谋划和准备工作，为疫情结束后及时开展造林绿化争取主动。各地要优先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确保年度计划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二、全力做好雨季秋季造林准备因疫情影响错过春季造林季节的南方地区，疫情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整地、备苗等准备工作，加大秋季、冬季造林力度，尽可能降低疫情对造林绿化带来的影响。北方地区在大力推进春季造林的同时，要密切关注天气趋势预测，提前谋划，提前准备，加大雨季、秋季造林力度。各地要开展苗木调查摸底，加大容器苗生产培育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苗龄小的裸根苗转为容器苗培育，以满足其他季节造林绿化用苗需求。要充分发挥机械设备在造林绿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有条件的地方，要动员和组织有关专业化企业和经营主体，采用挖坑机等机具开展整地作业服务，提高劳动效率，加快造林进度。三、积极做好内业准备工作各地要抓紧部署指导造林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审查、批复等工作。尚未完成作业设计编制的地方要加快工作进度。已经编制作业设计的地方，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创新作业设计审批形式，采用函评、视频会议、网上审批等非人员聚集方式进行评审批复，尽可能缩短项目审批时间，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推进不停摆。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造林绿化项目，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量简化流程、简化环节、压缩时限，采取简易招标方式，加快造林绿化项目实施进度。四、有序组织造林绿化用工各地要考虑受疫情管控影响，专业造林绿化企业复工慢、用工难、用工贵等问题，组织动员当地农民，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受疫情影响难以返城务工人员，采取线上培训、视频培训、编制简易技术手册等形式进行技术培训，就地就近承担造林绿化任务，缓解用工短缺难题，加快春季造林进度，同时为群众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劳务收入，助力脱贫攻坚。组织农民群众造林绿化，要注意合理有序安排，避免人员集聚，做好人员防护措施。五、统筹安排造林绿化任务各地要根据疫情，及时做好2020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时空安排、结构调整。尚未分解下达2020年造林计划任务的省（区、市），要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统筹安排好春季、雨季、秋冬季造林计划任务，与基层做好对接，及时分解落实到各市县区。已经分解下达造林计划任务的省（区、市），可根据疫情程度等实际情况，重新研究调整本地区造林计划任务安排，将受疫情影响难以完成的春季造林任务调整到雨季、秋冬季造林。充分考虑疫情造成用工短缺、人工造林受限等因素，及时调整造林结构，适当加大封山育林、飞播造林力度。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落实造林绿化用地，为全面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提供用地保障。六、切实保障造林物资运输畅通受疫情管控影响，一些地方道路还不通畅，对造林物资运输影响较大。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要统筹做好春季造林物资运输需求研判，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调，重点解决跨地区调运难、进村难等问题，切实保障苗木、种子、化肥、农药等造林物资运输畅通。七、适时抓好松材线虫除治工作各地要及时掌握春季疫木除治进度，分区施策、分类管理，加强指导，加快进度，力争按规定时限完成疫木除治任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疫木无害化处理。对确实无法在媒介昆虫羽化前完成疫木除治任务的，要及时调整除治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补救措施，重点是全面加强疫区检疫封锁，防止疫木流失导致疫情传播；要加大媒介昆虫的防治力度，科学应用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等多种方式，降低虫口密度。八、积极推进草原保护修复各地

要认真组织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提前做好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编制等准备工作，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加快编制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规划，加强草原禁牧、草畜平衡的监管，持续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及时分析研判草原蝗灾等生物灾害发生趋势，提前做好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物资储备等工作。九、有效建立并完善国土绿化调度会商机制各地要加强国土绿化进展情况调度，及时跟踪掌握面上造林绿化及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三北等重点地区防护林体系建设、国家储备林、退牧还草、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等重点生态工程进展，分析研判疫情影响，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督促指导。实行调度工作月报制度，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各项工程进展情况报送我局各相关司局、各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我局各相关司局、各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应于每月5日前将各自管理的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生态司汇总。中国林科院组织有关专家针对疫情影响提出了若干主要树种造林技术措施建议（见附件），现一并下发，供各地参考。特此通知。附件：中国林科院组织有关专家针对疫情影响提出的若干主要树种造林技术措施建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2月28日附件中国林科院组织有关专家针对疫情影响提出的若干主要树种造林技术措施建议

一、疫情对速生用材林培育经营影响及应对技术措施建议

1.杉木疫情影响：杉木通常宜在冬末春初新芽未萌动前造林，受疫情影响栽植时间被迫延后，影响杉木的培育和经营工作。应对技术措施：（1）实行大规格穴状整地，提倡容器苗造林。大规格穴状整地可以缩短工期，减少土壤干扰，避免雨季造成的养分流失，保障造林成活率；容器苗造林可以缩短缓苗时间，同时保证了苗木成活率。（2）尽早尽快栽植，控制造林密度。建议在3月底完成栽植，并在栽植穴施用基肥，保证苗木早期生长；栽植密度167~296株，可提高单位面积保存率，同时降低抚育成本。（3）注意除萌补植，做好幼林抚育管理。造林后及时切除萌条，培厚土压荫，同时注意成活情况，及时补植；做好除杂草、追肥等幼苗抚育工作。（4）提倡机械化作业，减低人员密集度，提高作业安全度与效率，同时省时、省力。

2.杨树疫情影响：春季是杨树苗木繁育和生产的最佳时间，受到疫情影响，交通运输、劳动力等受到限制，导致杨树错过最佳扦插和抚育时间。应对技术措施：（1）尽快尽早制作插穗，提倡错时抚育。插穗要用黑色、可通气的覆膜保水贮藏，减小修枝强度，也可延后抚育时间。（2）提倡机械化作用，保证造林时效。利用机械快速起苗，假植于阴凉处，疫情缓解后可采用扦插、截干等方式保证造林时效。

3.落叶松疫情影响：落叶松采穗嫁接和造林时间一般在春季，受到疫情影响，良种种质资源采穗、苗木调拨等工作受到限制。应对技术措施：（1）尽早采穗，做好育苗准备工作。建议在落叶松树液流动前完成采穗工作，在生长季开始前完成育苗准备工作。（2）提倡容器苗造林。落叶松采用容器苗造林可推迟到雨季进行，如果不能容器苗造林，建议大田裸根育苗。

4.马尾松疫情影响：马尾松适宜的造林时间一般为1~3月，由于疫情的发生，马尾松的造林时间要推迟至3~4月。应对技术措施：（1）选用容器苗造林，推迟苗木萌动发芽时间。利用容器苗造林时，使用遮阳物覆盖延迟马尾松容器苗发芽和抽梢时间，并延后施肥时间。（2）做好马尾松授粉、病虫害防治工作。建议加强马尾松雌雄球花观测，及时开展马尾松花粉采集、雌球花套袋和杂交授粉工作；可采用无人机进行病虫害的防治，也可利用无人机来实现马尾松种子园的人工辅助授粉。

5.桉树疫情影响：由于疫情的发生，桉树的造林时间可能要推迟到5~6月份开始进行。同时3月份是桉树病虫害高发期，疫情影响防治工作。应对技术措施：（1）减缓苗木的出圃时间。当气温不断升高，不揭开荫棚或用稻草等覆盖以延迟桉树组培苗生长，同时注意苗木贮藏。（2）提前防治病虫害。可利用无人机进行农药喷洒，推迟造林的建议进行多次抚育。

二、疫情对经济林培育和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技术措施建议

1.油茶疫情影响：受到疫情的影响，油茶播种催芽时间需推迟到3月中下旬以后才能进行，造林计划被迫推迟。应对技术措施：（1）加快油茶种子播种催芽。油茶种子催芽要50天以上，建议采用大棚内加小拱棚的2层塑料薄膜加温催芽，如果遇到倒春寒，可在大棚内设置加温设备，保证油茶芽苗在5月上旬可生长到符合嫁接的要求。（2）采用油茶容器苗造林。尽早使用容器苗造林，不用裸根苗造林，加快造林速度，保证成活率。（3）加强油茶林施肥培土。在春稍萌发前施肥保证油

茶春梢的生长，越早越好，切忌春梢萌发后大量施肥。（4）及时开展整形修剪促进高产。尽早安排修剪，按照先剪病虫害枝，再剪枯死枝、下垂枝、重叠枝的先后顺序。2.薄壳山核桃疫情影响：受到疫情的影响，薄壳山核桃造林时间推迟。应对技术措施：

（1）采用容器苗种植。在2月中下旬及3月初可以选择裸根苗和容器苗种植，但在3月中下旬宜选择容器苗；造林时间宜早不宜迟，避免气温回升，影响苗木栽植成活率。（2）尽快开展造林。薄壳山核桃造林宜早不宜迟，在树液流动前、阴天和雨后造林，保证成活率。3.杜仲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苗木运输、劳动力和生产受到严重限制，杜仲造林受到影响。应对技术措施：（1）

做好播种前种子沙藏等工作，造林宜选用容器苗和裸根苗。（2）种子、苗木运输采用就近原则，力争就近调运种子、苗木，减少中间运输环节。（3）做好假植工作。如果不能开展造林任务导致苗木开始发芽，后期种植时注意对苗木保护，适当剪去上面萌发的部分枝条，种植后多浇水。4.油桐疫情影响：油桐大田裸根苗的适宜造林时间为每年的12月至翌年的3月，疫情发生后，部分地区油桐的造林时间要推迟至3~4月份进行。应对技术措施：（1）延迟苗木萌动发芽时间。油桐苗3月底尚未萌芽并抽梢，可用黄泥浆浸透根部，用薄膜包裹保湿，移栽择降雨后或者浇水造林，避免长距离运输，3月底前完成造林，可适当提高造林密度。（2）提倡开展杂交授粉工作。对于花期错开的品系，尽量采用低温快递花粉的方式开展杂交工作。（3）推迟施肥时间。对于当年生油桐幼林，栽培时用有机肥作为基肥，可推迟至3月底施肥；对于2~3年生幼林，第一次幼抚和施肥也可推迟1个月进行。5.无患子疫情影响：无患子实生育苗一般在1~2月份进行，集中防治病虫害时间在1~4月份。受到疫情影响，劳动力等受到限制，播种和造林时间将推迟至3月中旬以后，病虫害防治工作难度加大。应对技术措施：（1）提前预处理种子，保证幼苗生长。提前对种子进行水选，去除不饱满及有虫害的种子。（2）尽早将接穗采下保存。建议尽早将接穗采下，分别品系捆扎并做好标记，放入贮藏坑或置于室内阴凉处，用湿沙埋好，上盖湿稻草或塑料薄膜保湿。（3）及时清除受害苗木。建议进行林地清理，清除受病害影响的苗木，同时挖好栽植穴并回填表土。

三、疫情对珍贵用材林培育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技术措施建议

1.北方珍贵树种疫情影响：2~3月份是我国北方珍贵树种良种储备和繁育的重要季节，因疫情劳动力、交通运输等受到限制，影响了北方珍贵树种的造林工作。应对技术措施：（1）适当推迟繁育时间，做好良种繁育。对于已完成良种接穗收集的，可以沙藏接穗，也可置入冷库冷藏，延长储存时间，推迟嫁接时间至3月底到4月中旬；未完成良种接穗收集的，做好6月的夏芽嫁接计划。（2）推迟造林，并加强抚育。建议将栽培造林推迟到3月底至4月上旬进行，对于两根一干或三根两干的苗木，可在造林后平茬管理，提高造林成活率，4月份开展大苗移栽。

2.南方珍贵树种疫情影响：我国南方地区珍贵树种，如降香黄檀、柚木、红锥等多在3~4月份开始大面积造林，受到疫情的影响，造林时间预计推迟1个月以上，错过最佳造林时间。应对技术措施：（1）采用容器苗造林，优化繁育措施。开展容器苗造林，在苗圃集中炼苗，加强水肥管理，尽早进行修枝剪叶，尽快进行种苗移栽。（2）利用无人机进行病虫害防治。在病虫害高发期，利用无人机高空喷洒农药，减少人员聚集。“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中国林科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绝不松懈。在筑牢防控疫情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中国林科院在林草科技行业的带头作用，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协同发力，积极组织技术专家为快速有效恢复生产提供有效服务，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科技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2020年02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人民银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三、上述措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2月28日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年02月
28日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规定，落实相关价格和支付政策。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复诊服务，参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和支付政策进行结算。二、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落实“长处方”的医保报销政策。积极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创新配送方式，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三、完善经办服务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时，应明确纳入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范围、条件、收费和结算标准、支付方式、总额指标管理以及医疗行为监管、处方审核标准等，原则上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密切配合、做好对接，对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处方药费等实现在线医保结算。四、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互联网医保服务无卡办理。前期已经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互联网医保服务的省份，继续做好推广应用工作。未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的省份，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2020〕10号）要求开展工作；未开通省份暂不具备开通条件的，保持现有信息系统稳定，避免重复建设、分散建设。同步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有关数据的网络安全工作，防止数据泄露。五、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根据“互联网+”医疗服务特点，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配套建立在线处方审核制度、医疗服务行为监管机制，保障诊疗、用药合理性，防止虚构医疗服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为患者建立和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满足患者可以在线查询检查检验结果、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六、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要提供必要的电话和网上咨询服务，及时为群众解答有关问题。要做好疫情期间系统上线、完善应用、情况上报、评估总结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逐步向有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地区推广，更好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28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28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20〕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支持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确保疫情防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因疫情防控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先行使用林地，并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疫情结束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二、支持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列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建设项目目录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及时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允许先行使用林地，项目在开工前应当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备。三、保障脱贫攻坚项目使用林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确保脱贫目标如期实现，对脱贫攻坚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先行使用林地。其中，因脱贫攻坚需要，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施的道路、桥梁维修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的，不需要办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四、做好服务保障和监管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脱贫攻坚项目加强监管，坚持集约节约使用林地，严禁违规搭车。重点建设项目、脱贫攻坚项目，应当在开工后6个月内及时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上述项目靠前服务，及时解决问题，加快项目办理进度，切实保障林地定额，省级林地定额不足的，可以申请国家备用定额。疫情防控期间，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我局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特此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2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2月
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一）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二、企业申报要求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三、企业申报流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其中，属于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属于省级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各省级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四、加强名单管理（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五、有关工作要求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28日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02月
28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科技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家
高新区科学防
疫推动企业有
序复工复产的
通知

2020年02月
28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科学防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国家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国家高新区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载体，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主体责任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落实责任，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二、发挥科技优势，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支撑。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企业实际需求，组织推荐一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展精准对接和转化应用。支持和引导制造业企业系统云化部署，采用云制造平台、云服务平台等工业互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线上服务、使用智能机器人等手段，实现无接触服务。采取“复工复产通用管理系统”“健康二维码”等疫情防控科技手段，做好返岗复工人员精准健康监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方式，营造“少见面”“少接触”的办公环境，着力降低企业复工复产带来的聚集性传染风险。三、主动对接需求，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细致服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地，使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有关政策。要主动询问企业困难，对接企业需求，做好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好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员工返岗难、企业融资难、供应链协同难、物流配送难、防疫物资不足等关键制约问题。要强化系统观念，逐个环节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四、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帮助企业渡难关强后劲。要制定政策和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支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要引导和动员科技人员进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帮助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增强核心竞争力。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不断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规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支持双创载体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检验检测平台等服务载体搭建在线服务平台，强化创新资源共享，为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各类双创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或缓征租金等，支持初创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健康发展。六、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园区产业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支持企业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加快重组产业领域和要素资源，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或突破。加快在线消费、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商业化和落地实施。要适应新经济、新业态的制度变革需求，积极研究出台相应的新经济行业规则，提供以场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为核心的新经济制度环境。七、进一步提升科技治理水平，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5G、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积极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和数字治理服务，实现线上办公、线上招商、线上招投标等。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合理安排科技计划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等工作，倡导实行网上受理。疫情比较严重或严重地区的国家高新区，可延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时间。因疫情受影响的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正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关材料的，不作逾期处理。八、建立“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沟通和服务力度。科技部建立服务于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

复产的信息平台（网址：<https://gxq.chinatorch.org.cn>），及时发布各类支持园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信息和疫情防控政策、规范指南，为园区提供各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的技术工具，畅通科技部与各国家高新区及国家高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分享复工抗疫作法经验，共享各类技术、产品和工具，促进国家高新区之间互帮互助，共同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需求，以及实践中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科技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2020年02月
28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 业、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3000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五）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为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年底前。（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

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
工商户复工复
业等税收征收
管理事项的公
告

2020年02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5号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七、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2月29日